

打抱不平

李廉凤著

散文：

在美国学烧饭	01
用英语骂人	04
太太们看舞女	07
打抱不平	11
名士赚钱	14
诗意的教育	16
高跟鞋的痛苦	20
我家的蛇	23

小说：

花 烛 夜	27
大 江 东 去	33
殉 情	44

自序

我一向爱看好文章。自己呢，却总觉得写不出什么像样的东西来。这两年内，试写了几篇散文和短篇小说，出乎意外的竟都受了编辑先生的赏识，分别登载在“论语半月刊”，“中外书报”，“良友书报”，“亚洲书报”各杂志上。每次看见自己的文字，方方正正的给人排印了出来，心中说不出的舒服！虽然仍是不满意自己文字的粗糙，和用意的浅薄，可是自卑感很重的我，慢慢地也因此增加了不少勇气。现在居然大胆的收集了这些短文，出这么个单行本，一方面是满足自己的愿望，一方面也的确希望能增加几个读者，似乎是多交几个朋友，如果这本书能受读者的阅看，或受读者的批评和指责，我都十分欢迎，因为我写文章的最大目的，还是希望有人肯看。只要读者肯看，对于我，便是鼓励。

这本小书的能够排印出来，彭成慧先生给我帮了不少忙，薛志英先生在百忙中替我设计封面，中外文化事业有限公司苏锡文先生替我发行，我应该在此对他们致我最高的谢意。还有日华，从来没有埋怨我为了写作而疏忽了照顾小孩和家务，我也趁这个机会，表示感激。

廉 凤 一九六一年一月

在美国学烧饭

在美国第一次煮饭，还是大学一年级那年。我和穗英两个，吃腻了宿舍里的牛排和生菜，商量着要自己烧一餐腊肠饭，来过过瘾。

穗英和我都是刚由上海去美国的，所谓品学均优的高材生，志气都相当大，至少，我的志气是大的，一向以候补化学家自居。对于烹饪，这种任何女人都可以做的事，没有什么兴趣，尤其是战前僮仆成群的上海，也实在没有这种机会和需要。在家里，对于饭和茶，只用喊一声饿，然后等着举筷子便完了，那里有代数几何那样深奥复杂。

我未去美国前，也很有几个留美的老前辈来我家教训我，吩咐我如何读书，如何兑钱，如何对付男性，穿什么衣服，交什么朋友，可是就没有一个人提议要我学烧一锅白饭，本来也是，去美国深造的呀，学煮饭？

穗英的家政学，大概和我差不多，那天商量着要烧腊肠饭的时候，她犹豫的自认一向没有烧过饭，接着问我有没有经验。我知道我要是说没有，这场饭就烧不成了。

“我十三岁那年，去参加童子军集营，早就烧过了。”我说，可是没有解释那集营只是一晚的事。

“烧得如何？还能吃吗？”

“很香。”我说，既然她这样没有信心，我觉得犯不上详细的告诉她当时把饭烧成三层的笑话，只有中间一层很香，上面的太生，下面的太焦。

于是托朋友在中国城买了一束腊肠，又到学校外面的小铺子内，买回一纸匣白米，一只洋铁锅子，二只瓦杯，四只大汤羹，两个人便一团高兴的跑上三楼。宿舍内原有这么一间洗衣烫衣的房间，也有一只小煤气炉，专给学生烧茶和咖啡的，我们便利用它有水有煤气，大模大样的烧起饭来。

这一样事不能不佩服美国人，他们什么罐头和纸匣上面，总是印了一大套方法，从头到尾，详详细细的，各种步骤都写了下来，我想凡是认识字的人，都可以做美国主妇吧！我一看那包米上面印了许多“秘法”，便放了心，我读道：“一杯米，一杯半水，煮滚……”这可容易极了，比我的化学实验工作轻松得多！

只是腊肠有点不对劲，穗英一看便先皱起眉毛来。

“为什么这腊肠这样细，这样干？”她问，“颜色也不对，那有这样近乎黑色的深？脏死了，记得在家里吃的，红得多嫩。”

我也仔细看了一眼，究竟是学化学的，临疑勇决，下楼去房内找了一把剪指甲的小剪刀，将两头的绳子剪去，再仔细审查一下，乃恍然大悟。

“这家伙是有一层薄薄的皮包着呐，就像美国人卖的香肠，是要去皮的，去了皮，就不脏了。”

穗英很佩服我，刚巧楼下食堂钟响，所有的同学都去吃饭了，我们两人洋洋自得的剥腊肠皮，穗英还在计划下次煮三丝面，三片汤。一会儿，腊肠皮剥完了，我们打开饭盖，将腊肠放在饭上面，可是奇怪得很，腊肠都变成一颗颗的，肥是肥，瘦是瘦，不复成长条了。

“这样也好，”我安慰穗英说，“我们没有刀，现在更省事，不用切了。”

“这饭好像太生。”穗英说。

“加一点水吧，大概盖子开得太久，水都蒸发了。”于是加了一点水。

“水都溜到下面去！”穗英的小姐脾气发作了，爱批评，爱抬杠。

“搅它一搅，不就均匀了吗？”我抱着一贯科学烧饭的精神。果然搅了一搅，可是饭却变黄了。空气中有点烟味。

“焦了吧？”穗英问。

“那里的话，这是腊肠的颜色。”

穗英也只得半信半疑的跟着我做，我放回锅盖，再烧了一会，楼下食堂门开了，人声沸烫，都吃饭吃得饱饱地了。穗英嗅了一嗅，“喂，可以吃了吧。似乎很香。”

我嗅嗅也香，开锅盖一看，也不丑呀，一颗颗的黄米，配着一粒粒的红肉，和透明的脂肪。两人各分了一杯，我吃了一口，咬上去就像牙齿和饭打架一样，也不知道是米没有成饭，还是一部分饭成了粥，抑或是腊肠太生太硬。油太多，饭太焦。

我偷偷地看了穗英一眼，她也正在吃得“入神”，面孔上的表情，有点黯然，大概是在追忆从前在家里吃的六菜一汤吧，她抬眼看见我望着她笑，不禁也“嗤”的一笑，两人不约而同的将饭倒去厕所，洗干净锅子，然后一溜烟的跑去宿舍附近的一家小食铺内，各人叫了一条热喷喷的面包挟香肠，放了很多芥末浆，酸泡菜，酥炸薯片，这也算是腊肠饭，美国式！

从那一次烧饭失败后，觉得牛排愈来愈鲜美，生菜愈来愈脆甜，对于烹饪，也就不再想研究，不过有时朋友家里请我吃饭，免不了要去厨房，献献殷勤，提心吊胆的问一句：“有什么可以帮忙的吗”？也不知道是别人真的能干呢，还是自己的笨拙很明朗化，我总是被请出厨房的。不过，在这一进一出之中，多少也看了看厨房是什么样子，也观察了一点烧菜的技术，以我读化学的观点来看，烧菜煮饭都只是和实验一样的工作，只要分量配得适合。火度的高低正确，时间的长短有控制，天下没有不可口的菜，每每听到人家说，凡是化学师都是名厨，我也沾沾自喜，觉得这句话值得双圈密点。

大学毕业后两年，我结婚了，我不知道居礼夫人初出嫁时，有没有烧饭，但是我这饭是非烧不可的，我丈夫赚的钱，实在连养我都勉强，别说天天上馆子了，刚巧结婚前一晚，听了我爹爹的一篇训词，他说，美国人不懂得吃的艺术，有很多好东西都浪费掉了，譬如说，偌大的鱼头，总是给扔了。还有猪腰，鸡脚，鸭肾鸭肝等等珍品，都是便宜极了的，应该利用它，又省钱，又好吃。

“又省钱，又好吃，”这两句话说到我心坎上去了，蜜月后，回到波士顿的第一天，便一鼓勇气的走入一家鱼肆，买了半磅大虾，伙计劝我买已剥了壳的，省事些，我摇头微笑，他怎么知道我是留了壳来滚汤的呀！

和伙计瞎扯了一阵，果然在他那柜台后面看见三四只大鱼头，鱼颈周围估计着还有二寸宽长的厚肉。我说，“掌柜的呀，你可喜欢猫？”

掌柜喜欢猫，而且最爱暹罗猫，他问我是不是有暹罗猫，我不置可否的点点头，他说，“买点什么给你的宝贝吃呀？”

“我的宝贝最爱吃鱼头。”我指着他身后那些鱼头，可不是，他真的送了给我，还请我常常去拿。

我捧了鱼头和虾回家，虾很容易对付，剥了壳，放在冰箱内留了明天吃。鱼头呢，我放在洗手盆内，冷冷滑滑的摸了有点不舒服，我闭了上眼睛，用水冲了一冲，便盖在一只大碗内，再细细查一下这租来的新厨房，糟糕，没有酱油，好吧，我就清蒸。顾名思义，清蒸便是清清白白的蒸熟它，这应该很容易，在中国城内吃清蒸鱼，鱼上似乎有些猪肉之类，但那么小小一撮，就没有也不会太不同味道吧，打定了主意，便忙了起来。

烧饭方法已听人讲过了，将水加到手腕处，我考虑了一下，又再加多一杯水。粥总比生米好吃些吧。另外将虾壳倒在滚水内，洒了一点盐，自己尝尝，很有鲜味，但是虾壳捞了出来后，汤内一物皆无，可真的是单调，自己看上去也觉得不美观，于又匆匆跑出去买了半头卷心菜，切了四五条，下在汤内，果然金汤碧菜，煞是好看。

看看丈夫就要回家了，我先将鱼头上搽一点盐，又找了只大锅子，将鱼头连大碗一起放在锅里，放了一点水，盖上锅子，碗在锅里，老咯咯作响，等我开锅子一看时，锅子里的水到有一半落到大碗内，只得匆匆将水倒掉，自己先尝尝鱼骨，噢，味道还不错，肉稍微硬一点，也许略带腥味，但腥中带刺激，就像是在海边浪涛畔吃海风一样滋味。

丈夫坐下来吃饭的时候，他看了我那干干净净，躺在大碗内的鱼头，表情似乎有点惊诧。

“你没有想到我也会烧菜吧！”我说。

他喝了一口汤，赶着吞一大口饭，差点咽住。我送给了他一块鱼，他挟了起来，鼻孔动一动，看我一眼，立刻笑一笑，吃了下去，我问他“好吃不好吃？”他说饭很香，因为我学了乖，早已将上面一层刮去了呀。他又吃了三四筷子鱼头，忽忽的用虾汤泡着饭，“不错不错。”他老点着头说，但眼呆呆地看着那鱼头，好像怕那鱼头会跳起来的样子。

吃完饭，他提议去散步，进了公园里，四围一看，“噢，”他说，“这么夜了，还有人卖面包夹香肠。”搭讪着他连买了三条吃，我恼火了。

“原来没有吃饱，你嫌我的菜烧得不好！”

“不，不，你的清蒸鱼很好。”他忙着解释。“什么也不加，这样，鱼的鲜味不给配料遮掩掉，我喜欢吃，”他侧着头想了一想。“明天你看我买点姜、蒜葱、酒和冬菇回来，你试试我们广东人的清蒸鱼，那又是另一种味道，也许俗一点，不过，你试试。”

“那是新婚呢，要是今天我烧这样的白煮鱼头给他吃，他早就筷子一丢，出去吃面了。”

在美国做了几年主妇，别的没学会，却学会了各种愈懒愈快的食谱，在家常吃的，最爱弄白切鸡，只要把水烧开，将鸡塞进水内，将火熄去，鸡自然熟了，不熟也就算了。请客最爱的是美国化火锅，倒两罐鸡汤入电锅内，另外买几块好羊肉牛肉，冻得硬硬地，请屠房里的伙计，用机器替我削得薄薄地，齐齐整整的放满一碟，再一碟鸡蛋，一碟菠菜，客人来，自己煮，自己吃，连菜碗也少洗几个。

现在回远东来，也有好几年了，孩子们也有五六岁。我常常入厨房看厨子弄菜，观察之余，仍是觉得并非自己不会烧好菜，不过是嫌太麻烦，太浪费时间而已。去年圣诞期内，带了三个孩子去美国，看他们的外祖父，我三年不曾入过厨房，正想施展一下学来的本领，并证明烧菜是件容易的事，只要肯花时间，不怕麻烦，乃一团高兴的烧了三个好菜给孩子们吃，大女儿尝了一尝便放下筷子，大儿子还吃多二口。小儿子太小，没有意见。

“怎么哪？你们不吃？刚刚还嚷饿来？”我声势汹汹的问，“是不是嫌菜没有甘姐煮的好？小孩子不应该这样，捡好的吃，好坏都得吃，吃！”

“不，姆妈，菜好吃，比甘姐的还好吃些，”女儿慌了：“不过，我不饿了，也许是饿过了火。”

“真的，比甘姐的还好吃，”儿子也跟着说：“我也不饿，饱了。”

我听了这两个小外交家的话，自己也笑了起来，何苦为了这点事逼得天真无邪的孩子们说谎呢？我说。“好吧，煎几条美国香肠，你们挟面包吃吧！”

两个不饿的孩子，各人吃了二条面包挟香肠，两杯牛奶。

这是我在美国烧饭的经验，我觉得洋菜是自己烧的好吃，只要认识字，会看纸匣和罐头上的字便行，尤其是面包挟香肠。中国菜是别人烧的好吃，尤其是拖了长长辫子，穿了木屐，提了竹篮，一个字也不认识的甘姐，将来我一定要我的孩子们，拜甘姐做老师，女儿学了可以使丈夫羡慕，儿女喜欢回家，儿子学了，至少可以教媳妇烧，将来娶的媳妇，若也是不会烧鱼头的化学师，才可苦死我的孩子哪！

用英语骂人

我觉得我的英文说得十分流利。

记得五六岁的时候，我长得又黑又瘦，实在丑拙，只有一样还替母亲争一口气，让她在亲友面前说说嘴，赞我一声“会说滑稽话”。其实她的意思，并不是指我说话的内容诙谐，而是指我会说得一口瞎扯的洋话。因为这便是我的看家本领，别人点戏似的叫我说东洋话时，我便“阿那呐，阿那多，阿古那。”又是笑，又是鞠躬，忙得不亦乐乎。要我说印度话，我便挺起胸口，舌头打滚一样的“哈西使那多模枯依哈啰……”俨然是满脸黑须的红头阿三。我说不上一个正经字，日本人和印度人听了也只能瞠目而待。可是在不懂的人听来，却觉得我说得又快又爽，腔调音韵，全不走眼，所以母亲叫这做滑稽话，也许是可笑吧。

我现在英文的流利，也是同一个原理，文法可以置诸不理，白字可以连篇，洋人听不懂是他们自己的事，反正我的英文是拿来骇中国人的！

这个道理，也是母亲无意中教我的。有一次放学回家，在上海租界里一辆电车上，因为匆匆地赶着下车，不小心撞倒了一个年纪和我相仿佛的碧眼小童，他大声骂了我几句，我当然也想回敬两声，但苦于教科书内没有什么骂人的字，等我站在路旁慢慢背得书来时，电车早已开去了，只剩了我一个人呆睁着大眼。回到家后，我一五一十的告诉了母亲，还埋怨英文课本无用，丝毫不能助我自卫。

“你先撞倒了人，还有什么可说的？”母亲先教训了我一顿，可是在结束训话的时候，她忽然加一句：“你就是要骂他，也别用英文，那是他本国语言，你怎么也骂不过他的，你该用中国话，他可就毫无办法了。”

“他不懂中国话，我骂了他，他不懂，又有什么用呢？”

“傻孩子，愈是他不懂？他愈是疑心你骂得凶，骂得对，骂得他无从答辩，就是这一点痛快！”

长大以后，我很少和人吵架，一向没有享受过这一点痛快，英文也只是一种工具，需要用的时候用用，不像某一类人那样拿来当装饰品。唯有前年由南洋回香港时，才将这二件事合在一起，收了一点意外的效果。

第一件事，是为了我有一小病，叔父坚持我去看某眼耳鼻喉的医生，这医生是他一个好朋友。我明白大医生的事务忙，所以早三天便打了电话去订时间，约定某一日下午一点钟去。届时我十二点四十五分便在诊所恭等。起初十五分钟过得很快，我看看杂志，看看壁上的镜子和照片，一会儿便到了一点钟。我看了看护士小姐的脸，她那铁青的面孔朝着另一个方向，理也不理我，我没敢说什么，静静地等她吩咐。

十五分钟又过去了，等候的病人又增多了好几个，都是花枝招展的小姐，互相之间，老朋友一样的谈笑风生。我看看人，看看自己的手表，又看看护士小姐的铁面孔，又看看正在谈话的人，看着到了一点半，我开始疑心自己的记忆力太差，也许约定的不是今天吧？于是搭讪着踱过去站在护士小姐的桌旁，用我那不纯粹可也用不着使人作呕的广东话，自己先报了姓名，然后问她是否我的时间约错了。

护士小姐连侧眼也不看我一下，也不查查她面前的约会登记簿，就好像我没有站在她身旁一样。我起初还以为自己的声音太低了，便装作咳嗽一声，略提高声带发音，再问了一遍，她仍是不理睬，奇怪，难道这医生雇用了一个聋哑盲的护士？刚想换用手势时，护士小姐的嘴角望下一撇，娇滴滴的声音说道：

“Doctor 还没有回来，我叫你 Wait 你就 Wait，吵什么？”

我天性原很善良，家教又特别严厉，所以不大闹事，可是我同时也生了一副吃软不吃硬的湖南脾气，给她这样无缘无故的撞了二句，一股无名火已冒了上来，但是想想母亲从前的训话，只得捺了性子，回到原来的椅上再等。几个病人小姐正在高高兴兴的互相解释病况，我等着等着的，

那钟走得好慢呀！好容易到了二点，我已是一肚子的火，那护士小姐桌上的红灯才亮了，大概是表示医生午睡完毕，开始办公了，我精神为之一振，既然是我第一个的，总该是我第一个进去吧！哈，偏偏猜错了，我并不是第一个。

“人家总有人家的道理的，”我自己解释给自己听，“别怪错人，而且不是第二，便是第三，可该轮到我的了。”

可是第二第三者满面笑容的进去了，又满面笑容的出来，眼看着第七第八也要进去了，我可仍坐在那里，护士小姐好像忘了我似的。

“小姐”，这一次我说国语了，犯不着再容气，“我是十二点四十五分到的，我约好了的时间是一点钟，这些人都比我晚来，别是你忘记了我吧？”

护士小姐冷冷地从我的头，一直看到我的脚，“我叫你 Wait，你就 Wait，吵什么？！Doctor 还没有空看到你呢，我叫你的 Name 的时候，才是你的 Turn，懂不懂？”

这一次我那湖南脾气可压不下去了，我看着那护士小姐，看得呆呆地就好像看见从前那碧眼小童一样，我知道我根本想不出什么字来骂人，可是一肚子的气，又滚滚欲沸，忽然想起母亲的那句话：“骂得他不懂……才痛快。”我灵机一动，骂外国人应该用中国话，骂这个半桶水的中国人，可该应用我那似是而非的流利英文了。于是我眉头一皱，便洋洋千言的责骂起人来了，自己也不知道骂些什么，只知道骂得很有气派，起初是冷笑，继之扬眉耸肩。有时指着手表，有时将手挥动，有时音轻而低促，有时声高而抑扬，口中不断的说着腔调准确的英文，还加上一两个什么 Damn 呀，Hell 呀，真是骂得淋漓尽致，弄得一屋子的人都听入神了。

护士小姐的脸，青了又红，红了又青，她不知道我在骂她些什么，但显然地她要在别的人面前装得很明白，我一面喃喃的诉说，一面装着要离开，大有直去港督面前提诉之势，她犹豫地将手放在我的臂上，想阻止我的出走。

“Just a minute,” 她说，“Doctor 就会快看到你的了。”她舐一舐干了的嘴唇，刚巧病房的门开了，病人像预先受了教导一样走了出来，护士小姐立刻领我到门前，还弯着腰替我开门，我冷冷的骄傲地看了她一眼，谢也不谢一句的走了进去！

等看我看了病出来，护士小姐立刻站起来对我笑，又殷勤的问我要不要下星期再约定一个时间，我不置可否的用手指一指日历，她忙着将我指定的日期抄下来，以后几次我去看医生，对她总是爱理不理的，但她一样的崇拜我，我到现在还不明瞭这种人的心理，你愈客气，愈中国味儿，她愈踢你，你愈凶狠。愈带洋气，她愈送来给你踢，我说中国话，她瞧我不起。我若是说了她懂的英文，大概也只能受她的平等待遇，但是我讲了一大段她听不懂的洋文，她便当我是深奥了。

别以为只有看不起外江佬的广东人如此，我在九龙一家照相铺里便也受铺子过上海人的奚落。因为南洋的朋友，托我在香港物色一种涂画照片的颜色。我走了好几间铺子，最后走进这一家店铺内，便听到几个男人正在用上海话和一个女主顾打情骂俏。我看看这女主顾，眼眉画得长长的，口唇涂得红红的，不知是否舞女，到确也有三分姿色，七分风骚，怪不得年青小伙子要吃嫩豆腐。

“小鬼头，”她打苏白骂道，“讲了今朝有，还是没有，你们死清光了！”

“死了，死了”，小鬼头说，大有以死为荣之态，“大家一看见你来拍照，都昏过去了，谁还能做工？”

“瞎缠……”他们继续咕哝下去。

起初我听了还觉好笑，而且很羡慕他们的谈话艺术，四五个成年的男女竟然可以毫无内容的谈了一刻钟！后来听得腻了，我问了一声：“喂，你们有画在照片上的颜色吗？要油画的，不要水彩画。”

被舞女尊为小鬼头的打量了我一下，回头吩咐他的同事说：“小张，买颜色的。”他自己又去和舞女讨论为了印洗照片的生与死的鬼话。小张很不愿意的走到橱前，打开橱门，懒洋洋的将一

本水彩画的颜色薄子拿出来。一面回头看着舞女，一面将薄子丢在我的面前，嘴里说：“两块半。”

“我不要这一种，”我说，“我要的是像油画一样，画得不好时，可以抹去。”

“只有这一种，”小张说，慢慢地将颜色薄子收回橱去，“两块半。”

“你知道还有什么铺子也许会有吗？”

“不知道，我不管别人的铺子。”小张说。

我看看这话不对劲，也就回身打算走了，大家少找一点麻烦。可是我脚还走不到三步，忽然听见小鬼头的笑声，大概是在舞女小姐面前表演他的老练：他用上海话说到。“哈哈，画得不好可以抹去，这叫做什么？画得不好就干脆不要画啦，偏偏这种不会画的人，却要自命艺术家。你看这乡下人样子！”

这一阵冷嘲热讽，将我羞得脸也红了，幸亏我背对着他们，我就假装着不懂上海话，很镇静地看着他们窗子里放的照相机零件，然后“呀”的一声，我指着那只最大的影射机，用吞吐的国语说道，“那里……那个……”然后将头一摆，似乎是不知如何用国语来解释的样子，接着，像机关枪的说着我那没人懂的英文，故作愉快的表示要看。

小张可不懒洋洋了，他立刻开了窗门，拿了影射机出来，由我抚玩，还替我插入电线，教我如何用机器，我又皱眉头，像是批评，又点头，像是欣赏，看了一会，又要他拿几支放大镜头出来，不到十分钟，橱台上堆满了零件，胶片，影射机，连小鬼头也不理会舞女了，忙着帮小张照顾我这华侨主顾，两人之间，用上海话讨论我究竟说了些什么，我则很不耐烦地，表示他们的愚蠢透顶：“简单的英语！”我夹一两句说，“还不懂吗？”

看着橱台上东西很够多了，大概他们要好一会，才能收拾干净，我才看一看手表，用我的英法俄文都像的英文咕噜了一会，扬长而出，小张和小鬼头的脸色非常尴尬！妙！

有人批评我不对，他们说这是我这是利用一般崇拜洋人的心理，来报私仇，仍是托洋人的福，为什么不干脆用中国话指责他们一顿呢？也许我的确是缺乏勇气，但这是一种恶作剧，我用我自己也不懂的洋话骗人，而受骗的人不但装着很懂，而且在他们眼中，我立刻变得身家百倍，岂不可笑？笑完了，又不自禁长叹一声？

太太们看舞女

太太们和舞女，是势不两立的。

太太们有很多种类，舞女也有很多种类，但其势不两立则一。由舞女而升成太太的，对于丈夫的依然上舞场，一样的不放心。由太太而兼做舞女或降为舞女的，一样的不能不抢别人的丈夫，至少是抢别人丈夫的金钱和光阴。所以无论太太们有瘦有肥，有俏有丑，有年轻有衰老，有聪敏能干或呆笨愚拙，其不能放心舞女则一。而舞女呢，无论她是大学毕业生，是乡下小姑娘，是没落军人的女儿，或是得意商人的弃妇，她不得不为了营业，而招待太太们的丈夫，而在争夺男人的拉锯战中，和太太们成了敌人。尽管个人太太和个人舞女没有仇意，但是在原则上，集体的来讲，太太们和舞女是势不两立的。

我上面用了升和降的字眼，并不是偶然来表示我个人的轻视舞女，而是根据事实上舞女们本身的想法，也是社会上一般对舞女和太太的估买法。一般舞女，就算是红得发紫的吧，也总是口口声声要寻觅归宿，升做太太，那由太太或小姐而降做舞女的呢，却总是千篇一律的诉说，她是如何在无可奈何中，始操此卖腰生涯，从来没有一个够大胆的，诚实的，承认这是一份轻松而易赚钱的职业。

其实呢，照我个人的观察，太太们也非高上，舞女们也非低下，两者都想占有男人而已。先要有男人想玩舞女，才有舞女卖身，太太们又何必只怪舞女？而且有些太太们之嫁男人，毫无爱情可言，骂奴斥婢，终日麻将，又何尝不当婚姻为一张饭票？反而不及舞女们，受了钱，至少还给舞客一点买来的温存。

所以太太们的看舞女，很是复杂，以太太们本身的不同，而对舞女的想法也不同，我自己的看法，和我一些朋友的，便大有渊别。

当然身为太太的我，对于舞女的认识是片面的。我曾经跟着丈夫和他的朋友们，上过好几次舞场，甚至于还叫过几个舞女来陪坐，舞女小姐知道我是个太太，对我十分殷勤，其柔情还胜过她们对于同桌的舞客，这是她们熟悉人情的伟大处。最妙的是有一次，我大腹便便的时候，忽然有朋友来访，提起上舞场，我也一时兴至，提议丈夫带我去。到了舞场，我好玩的用了个假姓名，所以在同去的男客中，没有一个和我同姓，算得是丈夫的。叫来的舞女，问我丈夫在那里，我又乱说在纽约，舞女小姐何等聪敏，当然看出我是说谎，但是她们受了环境的限制，想象力到底不能超过她们的经验，所以她们想不到我是个安份守己的太太？偶尔寻寻开心，而以为我也是有隐情的风尘人物，她们对我的态度，不像另几次专对太太的客气和殷勤，而是像朋友一样的亲切和关怀。她们似乎尊重我的隐情，不加追究，但只是嘱咐我要把一切看得空，还要我保重身体，有些甚至于问我有没有具体的办法，寄养肚中的小孩。我和她们一起去厕所的时候，她们没有了男主顾在侧，更是活泼的，各人说一点自己的生育经验。在那一晚短短的时间中，我仿佛揭开了那挂在太太们与舞女们的布帘，忽忽地看到了一点幕后的情景。

但是除了那短短的几个钟点外，我仍旧是太太们布帘的这一面，所以我无从知道舞女的真实情况。可是太太们对于舞女的想法，我倒的确熟悉。积下四五年的经验，我大致分了下面各派：

(一)虚惊派——这一派的太太们，并不是提起舞女便骂，究竟现代太太们的骂街艺术，不十分发展。但是说话刻薄，好管闲事。却是这一派的特徵。她们最爱告诉张太太，如何李先生前晚和舞女玩到清晨三点，又转过头来，告诉李太太，如何张先生带了舞女吃宵夜。凡是太太们聚在一团时，这一派便演说舞女们如何手段高明泼辣。如何天天打电话找郑先生去捧场，如何诱得刘先生在外面包了一个小洋房，如何郑太太还给蒙在鼓里。一番演说之后，往往弄得一群太太都心惊肉跳，快快埋头思索，前晚丈夫没回家吃饭，可是蒙在鼓里真的碰了个十年未见的旧同学？

这一派的太太，总是叹息男人的不可靠，讲起女人的被骗，大有挥旗呐喊，为保障家庭和社会道德而战的勇气。事实上，她们已经未战先馁，因为她们的态度总是宣传舞女们的成功，而没

有提起舞女们的失败。因为有多少男人根本不上舞场，而又有多少男人，根本上了舞场而不会转移性情！这一派的虚惊政策，反而弄得别的太太们疑神疑鬼，回家来把丈夫当作三级囚犯，反复查考口供，使得丈夫不胜其烦，下次在街上遇了十年未见的旧同学，也只得掉首不顾而去，免得皮肉不安的回家给太太拷问二个礼拜！

(二)不屑派——这一派的态度虽不明朗的说舞女不是人，但口气中大有她们算是什么东西，敢来和我们正经，贞洁，有名节得女人比？这一派得自信力十分坚固，值得佩服，她们根本不相信自己的丈夫，会下流得看别的女人一眼，更别说是上舞场找女人了！

有舞女的夜总会，她们绝不去，见了舞女走近，她们会立刻将腿缩回，似乎舞女脚上有放射性的毒质，会沾污了她们似的。若是张先生去玩了舞女，她们立刻不再请张先生来家吃饭，连张太太也得遭受白眼，因为张太太没有将张先生割掉，少不了张太太身上也带了一点毒气呀！

这种不屑派的丈夫，多数在外表上是惧内的，所以这一派的太太们，才会对于自己的御夫术特别有信心。更有一个缘故，这派的太太，多半是出自富家，也许还会画一手兰花或清竹，或是会弹一手好琴，她们自信家庭里的琴瑟和调，是有精神上，灵感上的条件，这样圆满的婚姻，当然是万万不会出毛病的。的确，这样的婚姻，在表面上不常出毛病，可是丈夫要是走错了一步的时候，这不屑派的最痛苦。常常乍地离婚，毫无通融。

(三)恐惧派——这一派虽不像虚惊派那样夸张事实，可是也不像不屑派那样抹煞事实。她们知道自己的丈夫是男人，而男人总是可能被女人所吸引的，所以她们在一日廿四小时里，常常会陷入恐惧的状态中。

这一派最可怜，她们的特徵是结了婚以后继续爱丈夫。因为她们爱丈夫，所以觉得丈夫像希腊神一样的可爱！既然丈夫这样可爱，舞场上的舞女岂有不一致地，疯狂地都爱上他？而她们自己呢，已不是当初和希腊神讲爱的少女了，所以她们缺乏自信心。爱丈夫，又怕丈夫，更怕失去丈夫的欢爱。一方面不敢想象丈夫有了外遇，一方面又不敢不想丈夫有了外遇时，自己将会怎样的痛哭！

我认识一个太太，她的丈夫常常陪生意人去上舞场，三个月内，太太瘦了廿磅，她本来是已经很瘦的了，再轻掉廿磅，真是又干又枯，瘦得可怕，丈夫愈以为她有病，愈有应酬，就愈劝她不要外出，她就愈疑心丈夫不爱她。本来揽镜一照，那轻了廿磅的脸，的确也不太惹人怜爱，她在朋友面前，又一句也不肯提起她心中的创痛，真是可怜！后来到她走投无路的时候，横了心向丈夫提起离婚，丈夫才知道她三个月来犯的病，是恐惧病。

这是当然一个特殊的例子，但这一派的存在和其普通性，的确是事实，不过恐惧得程度有深有浅而已。

(四)羡慕派——这一派对舞女的生活，时常心焉向往。虽然舞女不一定比太太们美丽，但多数比太太们年轻，这是事实。而且舞女们的生活，是灯红酒绿的舞场，怎么样也比只讲柴米油盐的黄脸婆占上风，怎么不叫太太们羡慕？不过，我这里所说的，并不是带点含蓄的羡慕，而是指道地的眼红。

我有一个工作的助手，她天天八点半上班，一直要到五点才回家，家中还有两个男孩要她看顾，其中一个不到一岁，晚晚要起床喂奶，她常常发牢骚，说到：做我们这种规规矩矩的正经女人，是最傻的了，你看，我累得要死，回到家里还没有休息，又要理孩子，又要洗衣煮饭，丈夫回家了，还得拖着这一身酸痛的骨头来陪他睡觉。你再看看人家舞女吧，睡到日上三竿才起身，从从容容，洗了一个澡，穿件漂亮的衣服，搽粉抹脂，那里像我们这样，四季两件衣，蓬头垢面的？她们做工，最多是一个晚上的功夫，像我们八个钟头，用脑用手，苦干吗？她们做的工又是什么？笑笑跳跳，说一两句风情话，背背先预备好的苦命词，陪人喝一杯酒，哈，这样又饮又笑的场合，我一年也不知道有没有一次！至于陪男人睡觉？老实说，她们又不累，又不眼困，怕什么，何况睡了觉还有钱拿？我和我丈夫睡觉，有鬼钱拿？弄得不好时，还多一个小家伙！唉，做舞女好命多了！”

这派太太们多数属于中下薪水阶级，她们的丈夫的金钱尚不够满足舞女小姐，所以还未有受舞女包围的可能性，因此她们对舞女的敌意也较微少。可是她们勤俭耐劳，终日操作，另外还要负生育的痛苦，担当家用的顾虑。虽说是家庭的中柱，所得的报酬却等于零，怪不得她们要羡慕寄生虫式的舞女了。这才是真正使人寒心的地方。我倒不忙着叹世风日下，道德坠落，不过感到社会对于不事生产的舞娘，奖励胜过劳作的妇女，却很有感慨！

(五)好奇派——太太们因为环境和教育，使她们的性经验有限制，所以她们对于人尽可夫的舞女们，免不了带有一点好奇心！一般太太中，没有几个肯承认自己是好奇的。就我自己所知，数得出来的，只认识五个，其中三个是美国长大的华侨，二个是留学美国的，她们肯坦白承认有这种好奇心，因为她们读过性心理学方面的书，在她们观念中，对舞女承认好奇，并不一定便是跟着去实行卖淫，所以并不认为羞耻。

反而是尽管口中不承认，心中却真正好奇的，大有人在。我常看见太太们审查舞女，往往比先生们还要锐利。有些太太们的嘴吧，甚至于忘记合拢哪。她们的眼睛，死盯着舞女的旗袍，看那大腿上的开叉，究竟高到哪里去？她们目量着舞客与舞女搂抱的距离，皱眉研究是否有伤风化？她们在热骚力舞奏起时，吮着舌头，看着舞女们扭来扭去，照心理学来讲，太太们正在想象自己也扭，不过，要是我这样的说话给这派的太太们听见，不给她们咒死骂死才怪！

(六)宽恕派——这多半是自命解放了知识份子，她们不是怪男人引诱破坏了少女的纯洁，便是怪社会的制度不平，使得年轻的姑娘们，走投无路的跳下火坑！总之，她们以为舞女是可怜虫，是命运所迫，并不是她们本身愿意，抢夺太太们的宝贝丈夫，不过，为了要供养家中的老母弱弟，不得不出来做这朝秦暮楚，欢迎送笑的生活，其实背面无人处，不知如何的饮恨吞声，以泪洗面哪！

这都是自骗骗人的话！其实现代舞女之做舞女，都是自己选择的，恐怕没有一个是可以说受了人拐骗的吧，一个女人之选择做舞女，多半是因为不能找到适合的职业，或体质不强，不能或不愿做苦工。她们一方面缺乏战斗的杀力，一方面仗了天赋的三分姿色，想找一点快活钱，享受坐汽车兜风，半夜吃鱼翅的生活。那些背后挥泪的话，算了吧，送去给西风吹上天吧！

这一派太太们演说舞女如何可怜，未免言不由衷。当然舞女有她们的痛苦，但是一般做太太的就没有吗？穷苦的不必说了，贫贱夫妻百事哀。就算是嫁得富贵的吧，丈夫变了心时，深夜埋头枕内痛哭，不敢成声，不是也有她们的伤心处？女人是总有悲哀的，悲哀不见得是舞女的特殊权利！这一派太太们的宽恕舞女，是没有静心考虑过别种妇女的命运，譬如做妈姐的，一世辛劳不婚。挑泥工的客家婆，风吹日晒。河上撑船的大嫂，与风波为伍。街头补机的老花眼，一针复一针。她们难道是受了社会的优待？人，总得对自己负起责任，舞女们选择了这一种职业，我并不责备她们，可是也犯不着学这一派的戴上红色眼镜，格外的可怜她们，宽恕她们！她们也许损失一点贞操，一点自尊心，可是人家并不十分尊重贞操，并不十分自傲有自尊，又有什么损失可言呢？而且工作又容易，钱又赚得多，也就平衡下去了，有什么可怜？

(七)赞赏派——这一派的太太大半都是很年轻的妻子，对于丈夫的感情，仍十分有把握，所以他们不怕舞女，反而客观的赞赏舞女。同时她们观察舞女的化妆和衣饰，尽力模仿。她们的舞术和舞女们一样高明，而且时时刻刻研究最新的步法，以备迎头赶上。她们说，舞女们最体贴男人的心，知道如何温存，如何永远保存欢颜对付男人，所以做太太应该学习。也该和舞女不同舞客争论一样，永不和丈夫争论吵架，一切舞女的手段，做太太的都应该记录下来，作不时的参考。这一派的理论很正确，其谦卑学习的态度，实在可敬，唯一的缺陷是太太们和丈夫的关系，原则上不同于舞女和舞客。舞女对舞客，可以用技术，而太太只能以真诚待丈夫，而且等到孩子生得多的时候，她们便会知道在尿布奶瓶之中，如何不能，亦不宜应用那舞女对舞客的笑谗欺骗！所以这一派的人，迟早都会转入其他派门。在羡慕或恐惧派里打跟头。

(八)镇静派——“唉，男人总是男人，”这一派很镇静的说，“自从有了婚姻制度，就有各种娼妓制度？让他们去玩玩好了，玩得够时，还不是乖乖的回家？男人就和大孩子一样，逃课总比

上课好，野花也总比家花香，和我们女人不同。不要去管他们，只要家庭不拆散，儿女快乐，去伤那脑筋做什么？”

旧式教育出来的太太们，很容易采取这不闻不问的镇静学说，可是，一般闹了恋爱而结婚的太太们，却不是常常能如此淡泊镇静，她们不肯接受这双重道德观念，也不愿意承认，野花可能比家花香！其实，为了所有太太们本身的利益，这镇静派未尝不是一个超然的极好的答案，可惜的是佛教、道教、基督教，都可以超度众生，而众生不要被超奈何？有这样清虚无为的镇静派哲学，而太太们不听，偏偏要继续占有丈夫，自寻烦恼，真是春蚕到死丝方尽，只有一口气在，便得吃一口醋！

上面写了八门派别，可以大致包括了各种太太们对舞女的想法，当然没有一个太太的看法，是简单得只属于某一种派别的，差不多的。都兼有二派三派。譬如羡慕派的又属于虚惊派。如此类推。我只希望在这舞女满天下的今日社会里，我的这八大派别。可以替有关系的太太打一口强心针，使她知道，并不是只有她一个人，在半夜等门，同时也希望帮助丈夫们对太太多一点谅解，女人的心原是脆弱易破的呀。至于我自己是那一派呢，我也不知道了，我的丈夫还年轻力壮，长得也很魁武英俊，最近几年来的经济状况，又化凶为吉，所以我看我还少说为上，敬舞女而远之吧！

打抱不平

我看武侠小说，最喜欢七侠五义，看到白眉毛徐良，锄恶除奸时，说不出的一身都是劲，可是我活了三十多年，却没有见过一个剑侠。我们湖南人，沾了平江不肖生的光，亲戚故书中，颇有疑神疑鬼的指说，谁家表哥是江湖奇侠传中的某某人。叶某某表叔是真有本能，真的一只筷子插在白饭里，便使长江里的帆船，乖乖的，又不上又不下。谁家的表舅更有个大叫化做祖师爷，背了七只麻布袋儿，收了人的头发尖儿，只消吹一口气，就弄得人发疯！郑家婆婆亲眼见过狐狸精，柳家伯伯发誓会撞到板门店后的赶尸大师，我从小听到大，听得够多，够详，也够烦的了，我受的科学教育相当早，相当浓厚，这种没有证明，不合乎逻辑的故事，听只管听得过瘾，叫我相信，却实在不敢从命。

但湖南人之爱讲侠客故事，不是没有缘故的，我们湖南人的脾气，一般讲来，除了直爽豪磊之外，还爱打抱不平，这一点，是所有侠义的先决条件，任你本事如何高强，若是见危不救，见义不为，见贫不济，见恶不除，仍是不成为人口共诵的英雄！我家的叔伯，便是典型的湖南人，他们有的开矿，有的卖糕货，有的教高等算术，有的做出入口生意，却没有一个是职业侠客，也没有半个拜过师父，或是学过绣花拳的，可是个个都天生的爱打抱不平！

为了不干己事而打架，我从各婶母伯母处听多得了，但我自己亲眼看见，而看见时年纪又够大、记忆力够靠得住的便有两椿，这两椿的确是不受别人传闻的影响，第一件是暑假内，我跟着妈妈去汉口看三叔时看到的。

三叔是个矮矮胖胖的中年人，所谓五短身材，最使我记得的是他脑后留着的头发，大概有三十根左右，他十分爱惜，每天要梳了又梳，出门时带帽，又十分小心，只怕给帽子弄乱了。他不但不能飞墙走壁，我看连自己的脚尖，也怕摸不到吧！

我见过他年轻时的照片，戴了一顶草帽，帽下一头浓黑得使人不信的头发，手中抓了一只网球拍，站在加利福尼亚大学的草场边，很像是台维斯杯选手的先生，一点也不像坐在那阳台上，动也不想动的三叔，我不明白他是怎样赚钱的，懒也许不是其中缘因之一，但我印象中的三叔，却是相当懒的。那时我们七八个堂兄弟姐妹，居在上海，每逢年下节间，放假开课，都必定的被各自的母亲逼着写信给汉口的三叔，这种信是永远没有答复的。也许我应该加一句，只有我一个人收到他一次回信，那是因为我有一次，忽然反抗写这种如投枯井的信，不肯学姐姐哥哥的榜样，结果只有我得到一张短筒：“凤姪如何无信，不可学懒！三叔字。”还说我懒！但也就是因为三叔一向是懒，一向避免任何身体上的活动，这一椿事才特别的带有侠客风味！

那天下午，汉口正热呢，我和三叔三婶母亲都坐在二楼的阳台上，三叔赤着上身，穿了一条香云纱的黑裤，双脚放在矮椅上，三婶替他摇着扇子，我的几个小堂弟妹都在楼下吃薄荷冰冻绿豆汤，我正在写只有十三岁女孩写得出的情书。一面心不在焉的看着街景。

街头上走过来一个白衣白裤的仆欧，带着一只哈叭狗散步。他那大模大样的傲慢态度，连我们远远坐阳台上的，也看得很不舒服，他却走得很有滋味，恰巧有一棵树，哈叭狗见了树，连紧的想起排泄的天然需要，便停在人行道那二尺见方的草地上，跷起一只后腿，那仆欧恭敬如肃的等它结束。偏偏在这不幸的一分钟内，一个乡下人模样的穿着蓝衣黑裤。走过街来，又偏有架汽车飞驶过来，把那乡下人吓得死命的跳上人行道，偏偏也就跳在那哈叭狗身上，这一下还了得！哈叭狗干着喉咙叫了三声，它虽毛也没掉一根，那仆欧却威风一抖，左手抓着乡下人的蓝衣领，右手就左右开弓的连着打了四五下耳光，那乡下人吓得只求脱身，那仆欧却又紧紧抓紧那破烂的衣领，他的威风还没有抖尽呢！

三叔跳了起来，“这狗娘养的。”他大声骂道。便要冲下楼去。

“你别去了，”三婶一把拖住他的裤子：“又关你什么事，惹得一身臭汗！”

“你们堂客们！”三叔不耐烦的将三婶的手推开，忽忽地就跑下楼去了，三婶只好又笑又气

的和我们在阳台上看戏。

“只盼望他爹慢慢赶到时，人家早散了。”三婶说。

“偏偏他又快呢，”母亲笑指着三叔的后影说：“平日一个楼梯要走三分钟，你看现在多快！”从阳台上往下看，三叔的身躯更显得短矮了，上身的肉，也松松地跟着他的跑步而颤动。

“我的个爷，走慢一点不行吗？”三婶说，“没的闹出中风来！”

我们这里说着时，三叔已开了花园的门出去。弄得做长工的阿大，莫名其妙的对着门发呆。三叔走到人面前，将两手一分，也许是小说内所说的童子拜佛，我想多半还是打网球遗留下的横劲，众人却乖乖听话的分成两面，让他走进去，我们只看见他和那仆欧说话交涉，似乎是劝他放那乡下人走。

那仆欧将头一昂，将乡下人一拖，看样子是要带乡下人去见洋人警察的样子。那乡下人更害怕了，跪下来哀求，三叔又说情的模样，听不到他说什么。只见那强横的仆欧，不看别人一眼，仍是用力拖那乡下人走，这仆欧，他那里将这中年的小胖子看在眼里，傻子不知道我这三叔是现代新型的侠客呢！只一举手，便是两个耳光，左一个，右一个，清脆爽利，连我们楼上也听到了。

“糟了，”三婶说，“打出手了，怎么打得过这年轻的小伙子呀，阿大，”她高声叫那仍在发呆的长工：“快去帮老爷。”

我们在楼上干着急，那仆欧只要一回手，还怕我那十年未曾运动过的三叔，不打造一个朝天跟斗吗？幸天下事就有这样的妙，三叔没有打人之前，那仆欧气焰万丈，乡下人跪地哀求，看的人群幸灾乐祸，三叔打了人，空气当场改变过来，第一，乡下人有人助威，他不跪了，站起来卷袖子，三叔固然打不过那年轻的仆欧，那仆欧又何尝打得过这天天挑担子的乡下人呀？第二，那狐假虎威的仆欧受了打，个子也变小许多，不知道是缩了肩驼了背呢，还要像吹了气的橡皮玩具，一戳了个洞，便自动的愈瞧愈矮愈瘦愈小了。第三，那些围着看的人忽然都活泼起来，指手画脚，斥骂着那仆欧欺人太甚，所以，等到长工阿大跑去帮老爷时，老爷已全凭一股憋气，打了胜仗。仆欧低头带着哈叭狗走了，哈叭狗还回过头来，对三叔摇摇尾巴呢！三叔不理它，拖了乡下人回家，看的人也散了。

“大概又是送一套旧衣吃一顿饭！”三婶叹口气说，“我还是下去看看吧。”我和母亲相视而笑，母亲说：“你不要以为只有七侠五义里面的才是侠义！”回忆中，我仍可以听到楼下堂弟妹的雀跃欢呼，迎接他们那平日懒惫，且无自卫训练，但可以义不愤身的爹爹。

第二椿打抱不平是四叔的事了，四叔三叔不同，年纪轻些，人也洋派些，三叔胖，四叔却瘦，三叔憨直可爱，四叔却精明轻练，另有一种风味，三叔喜骂人，四叔皱皱眉头，冷笑一声，那模样比骂人还凶辣难受。

那天在上海跑马场里，四叔和他刚结婚未久的四婶，忙着看马，买票，换钱，我和哥哥跟着母亲在座上看人瞎忙。有一场马快跑了，四叔和四婶也和别人一样，走回来座位上坐，忽然见到前三行的位子上，有一个洋人，个子很大，正坐在那里骂一个十七八岁的男孩，说他买错了号码，马会里原是雇用了这种男侍者，专服务买票拿零食等的，这一次，那洋人要他赔钱换票，又骂他做中国蠢猪。那男孩只十七八岁，究竟是有血性的，不免和洋人辩了一两声，那洋人跳了起来，刮刮两下，打得那侍者两颊通红！

很多中国人，散坐在四围的，都站了起来，有许多是敢怒不敢言，有的用中文叫侍者回打他，可怜的孩子，他何尝不想咬下洋人的头来，但是他不敢动手，那里能得罪洋人，打碎饭碗？他咬了咬牙，低头捡起丢在地下的马票，回身下楼去换票了。

站了起来的中国人，都失望的坐了下来，那洋人更目中无人的和他的朋友说笑，好像是打了一只狗一样的无关紧要。四叔始终没有说过一句话，只是眉头皱得紧紧的，纸烟像云一样的冒，四婶和他说话，他也不理，这样过了一会，他又不告诉人一声的，站起来望下便走，我反正是跑来跑去的玩，也就跟着走在他后面。

他站在售票处等那侍者回来，然后叫那侍者来：

“肯不肯跟你换票？”四叔问。

“那里肯换？我只好自己贴上。”侍者说。

“你要不要打他一下，报报仇？”四叔问。

“先生，不要讲白相了，我们这种人能打外国赤老？”

“你要打他，我替你想办法，你怕什么？大不了，辞你。”

“那也怕，又怕上衙门吃官司！”

“英国法律，倒也有他的好处，比我们中国人的还公道些？”我听见四叔自己咕哝：“不见得会坐牢，好吧，就这样吧，我这里一张名片给你，这里的事丢了，你就上我这公司来，我正可以用一个杂役的，这里另外一张片子，我介绍你去见我的律师，要有官司，他会替你出办法，费用由我负责，你总不怕了吧，这里还有一点现钞，你拿去安家好了。”

侍者犹豫不决的看着我叔父，手抹一抹裤子，四叔看了他微微笑：“我替你倒筹划好了，只怕你没胆子，那也就只好挨打！”

侍者将钱接了过来，把裤带束紧一下，挺起胸吐口气，四叔拍拍他的肩头，我和他先后踱回座位上来。

“你去了那里？”四婶问，“马已开始跑了。”果然人声沸乱，大家忘形的扯着喉咙叫，只有我是特别留意的，才看见那侍者走上楼梯来，他的脸很青白，双手抓得紧紧地，目不斜视的停在那打他的洋人面前，他尖着声音说道：“明明是你自己说错了号码，却赖我买错，骂了我，又要我捞荷包赔你票，还要打我，我也回打你！”说时迟，那时快，两下巴掌已经打了下去。周围的人都不约而同的站了起来，有些神经错乱得高声大笑，有些却摩拳擦掌，大有助威呐喊之态，赛马也没有人看了。那洋人做梦也没想到会尝中国的巴掌，愕了一下，接着立刻跳了起来，要跟那侍者拼命，幸亏他那朋友，也是高个子的，拦着他不给打，否则侍者不扎得头破血流才怪，而人群的愤怒也是到了最高潮，侍者若挨打，真不知有多少人会参加呢，正在这紧要关头，我四叔一个箭步，跳到洋人面前，用他那慢而简短的英文，一声喝住！我那时不懂英文，不知道他说些什么，似乎他们是认识的，因为他们握握手，然后四叔和他细细的讲，一面使个眼色，叫侍者走开，后者正举步，洋人想捉住他不放，四叔又说了几句慢慢的叽哩咕嚒英文，才放那侍者去了，原来是去叫马会的秘书来，两个高个子的洋人，站在四叔两旁争论，我只怕这两个子用力一挤，就将四叔挤扁了！可是四叔从容自如的谈判，似乎是无可奈何中被人请出来做调解人一样！他们谈了好一会，似乎马会的秘书也帮他自己的职员，因为那凶恶打了人的洋鬼子，不得不在裤里找出几张钞票，由四叔接过交还给侍者，至少救回了那一点点小面子，四叔又由侍者处接过重新买的马票还给洋人，那时，马早跑完了，票也无用了，恨得洋人用力将票子撕成一片片地，掷在地下，四叔拍了拍他肩头，似乎称赞他是宽宏大量，还拿出了香烟，一人抽一支，他才慢慢回来，真是所谓面不更色呀！

三叔憨直，全是一股义气，四叔城府很深，爱玩弄人，但两个都是抱不平，这个年头儿，能打少林寺拳法，或玩枪，使剑，打掌心雷的，不但找不到了，就是找到，又如何对付今日秘密警察的机关枪和喷火炮？可是这打抱不平的精神，才是一贯的侠义传统呀！

名士赚钱

从小便有人批评我是名士派，原因很多：衣冠不整，边幅不修，是其一。说话无遮拦，喜怒溢于形色，是其二。不慕荣华，只崇清高，是其三。忘神书本，不卖现实的帐，是其四。对于钱物的占有很随便，是其五。所以家中各堂兄弟姐妹没有不讽我为“名士”的。

他们各人的立场不同，骂我“名士”的蓄意也迥异。爱打扮的德姐，不肯和我一起上街给人瞧见，说是我的衣服丢人。学医的麟姐却看不上我那懒洋洋的态度。念工程的来姐最讨厌我那借了书不记得还的习惯。省俭的三哥，恨透了我的时时不告而借用他的储蓄。和蔼的二哥谆谆训导我，劝我不可随意贬人，捉人短处……只有年纪相同的端姐和锦弟，与我志同道合，人家嫌我们臭名士假风流，我们却清高自赏，倜傥自居。尤其是对于钱，很不看在眼里，虽然不屑抄袭那些“阿堵物”的酸腐古典，却也一样不肯认真，你的二毫也是我的二毫，我的三角，你也可以拿去使用。反正谁也没有一元以上的巨款，乐得唱一句“天下为公”，而且上有父母娇养，下有兄弟姐妹垫助，不愁风雨，不忧饥渴，这个不为富贵淫的名士是做定的了。

长辈们虽然也很讨厌我们的狂傲，但是批评完了，却也总加上一句：“她们这几个倒是顶朴素的，从来不花钱在无聊的衣饰，香水，高跟鞋上……”

是在一片赞美我朴素声中，我被送去了美国读书，除了膳宿费和学费等已交了校方外，爹爹还很慷慨的，存了一笔小钱在附近的银行，预算可以供给我一年零用，他深信我一向出名的朴素，这点钱用一年，还绰绰有余。

可是他没有预料到“名士”的对于钱，是毫无具体观念的，我之一向朴素，仅是因为没有见过我喜欢的东西而已，一到美国，我大发书癖，其破财可媲美阔小姐的买衣料。我在国内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种华丽的油画集，这么印刷精美的诗本，这样厚的哲学书，这样详细准确的地图，不禁发起狂来，不顾贵贱的买，连化学物理的参考书，生物学内的解剖仪器，也不管自己看得懂，也不想自己用不用得着；只是像守财奴爱抚元宝一样的，买来放在屋内欣赏。再加上惹了运动瘾，骑马要靴，马裤，打网球要买新球拍，学比剑要买德国制的钢剑，捷克制的面具，弄得就像去参加世运一样。这样不到一个月，那银行的存款已给我挥金如土的一扫清光了。银行的通知单寄到我爸爸手上时，他气得直跺脚，说不出话来。

踩完了脚，爸爸立刻写一封长信给学校的庶务主任，嘱咐除了是医费和必需的教科书，或是其他生死关键的费用外，一文也不许学校预支给我！

完了，这一次可真坑了我，远在异国，没有哥哥姐姐周济一二，又没有叔叔婶婶看了我的哭丧脸而暂开荷包，我站在宿舍的石级上，眼巴巴的看着别人打扮得花枝招展的，坐了公共汽车去旧金山看电影，吃中饭，自己却连在校园茶室内，喝一杯可口可乐的资格也没有，愈没有钱，就愈想着那杯可口可乐，愈想着那杯可口可乐，就愈觉得其味甘津凉润，简直是非喝不可，这样挨了两个星期的渴荒，我就毅然向学校谋事，打算赚两个俗钱来解渴。

究竟是名士，一想起做事，便想起图书馆来，多少有点书味儿，何况我们的图书馆又是特别的漂亮，差不多全是玻璃筑的，这样可以充份吸收加利福尼亚一向出名的阳光。平日在那里做惯了功课的我，以为在那里做事，也该是愉快的呀！谁知道去上工的那天，负责人要填一张工作履历表，我什么工也没有做过，只得将那张空白单子交还给她，她抱歉的微笑说：“那么你跟绮兰去修补旧书吧，那是不需要特殊才干和经验的。”没奈何，只得跟着绮兰走下十几级楼梯，到了地下室里，哈，那出名可爱的阳光不知去了那里！地下室内阴气森森的，就像是整个旧金山海湾的雾都被召集在此，不敢擅自散开。室内散散落落的吊了几盏电灯，更显得工作人员的面青唇灰，大家都成了帝俄小说内的狰狞革命党人，正在筹划如何爆炸铁路！

绮兰指着大桌旁一只空位，叫我坐下：“这个人病了，你就坐她的位子吧！”

“不晓得是不是肺病。”我暗自悸惕，同时心不在焉的手抹了一抹面前的桌子，只摸到冷冷

黏黏的一片，不禁打了一个寒噤，赶紧缩手回来，仔细一看，原来是昨日，去年前年所剩下的胶水，集成一片，我偷偷看了绮兰一眼，自己有点惭愧，她却没理会我，只是抓起一本乱堆在桌上地上的旧书来。

“你把这书先用力摔它一下。”她说，“那么，书虫就自己跑出来了。”她一面说，一面做给我看，果然砰砰二声，桌上多了廿多条银灰色小虫来，蠕蠕而动，我一向被兄姐们认为书虫，但因为从来没有看过旧书，也就没有见过书虫的庐山真面目，以为也是稍带书香的雅虫，现在给绮兰一下子介绍了廿多条，只觉得头昏欲呕，勉强定一定神，故意不去看那些虫，同时发誓从今再也不做书虫！这边想得来，教我的绮兰早已洋洋一大篇话讲完了，一本厚而散乱的旧书，也整齐的补好了。

原来，除了第一步的“摔”外，还要（一）查点书页的号码。（二）用透明纸来弥补已破碎的书页。（三）将书页拍打得齐整。（四）用特殊的厚胶水，将整齐的书页黏上。（五）将牛皮纸贴在这胶水外面。（六）再贴上书面。这些步骤，看她做起来很容易，可是第一，那些书页凌乱不堪，而且黄旧枯脆，等我慢慢校对了次序来，那些本来完整的也翻破了，本来破的也更碎了，只好从头将这些书慢慢修补一番，弄得来，两手已黏黏地，什么也“放不下”了，只得红着脸去洗手。再说将书页拍齐吧，原不应该难，可是这些书页都是萎靡不振的，站不直，多拍得几下来，这些书页又有些破烂了，又得再补，两手又是黏满了胶水和半死半活的书虫！又得去洗手！那牛皮纸更是难缠，不是给我扭得像个螺壳，就是给它那尖硬的薄沿割破我的手指。可怜我在地下室做了二小时的工作，只补了二本半书，倒去洗了八次手，胶水倒了半瓶，手指割破三个！自己惭愧得不敢去领钱。可是负责人照着我工作的时间，付了我一元美金，我喜欢得连手上的臭胶水也可爱了，更不必去说那照拂在我头发上的夕阳！我半哼半唱的走去学校邮政局，一路舐着舌头，想象那邮政局隔壁的茶室内，有一瓶又冷又甜又微棘口的可口可乐，看看手中抓着的钱，盘算着是否要索性大享一次福，除饮一瓶冷水外，另叫一条三文治呢，还是留了钱喝多几次水呢？

走到了邮政局，我还没有打定主意。习惯的先去看看自己的信箱，往日常空的信箱内，这天却有一张薄薄的明信片。我忽忽取出一看：

“始端于十月廿四日所借之罗马史与希腊神话史，均已逾期五日，每本每日依例罚款一角，共计罚款一元，请立即来图书馆办清手续，此为第一次警告，若收到第一次警告后，仍疏忽不还，则罚款增至每日每本二角。

图书馆启”

我左手抓了那一块现钞，右手抓了这张通知单，听着同学们在隔壁茶室内高谈阔论，解析古今中外的大事，听得最清楚的还是那杯中清脆的冰块声。而我呢，站在邮政局内，由左手看到右手，由右手看到左手，再看看窗外将沉的夕阳，最后，仍是长叹一声，怏怏的走向宿舍去取书，连钱一起交还了图书馆！

自那一次赚钱还债的经验后，我不冒充斯文了，跑去餐室做了一年的女侍，虽然杯盘狼藉，又油污，又劳苦，但一小时赚七毛五，比图书馆的差使阔些，而且比那阴森森的地下室里看着银灰蠕动的书虫，是健康愉快得多了，对于书，我完全失了中国士大夫的传统崇拜，不需要的书我不买，不想看的书我不借，借了书看后我立刻还，而对于钱呢，赚来了既不易，花去也自然小心，“名士”赚了钱，等于是浪子回头！

诗意的教育

我做童子军教练员的时候，曾带了一群小喽啰去高山上露宿一夜，目的是次晨可以看日出。到了那晨曦初上的时候，我们都屏声息气的，在那万籁俱寂的境界中，领略那庄严华丽的颜色，忽然有一个十岁的女孩，大声嚷道：“真像一个大橘子！”

自从那个时候起，我便立下决心，将来我要是为人之母的话，我一定要灌输一点诗意给我的儿女，否则长大了会太庸俗。

我现在是三个儿女的母亲了，在教他们洗脸刷牙，穿衣淋浴之外，一直感到这诗意教育的重要，小儿子只有两岁半，可以暂时放过，不过两个大的，却该“启蒙”了。我先是带他们去花园内散步看月亮，他们说怕蛇，老实说，我比他们更怕蛇。大家还是躲在屋里看连环书图吧！接着我买了些枫叶做的书签回来给他们，让他们欣赏那枫叶的结构之美，结果他们拿了去喂鱼吃！我弄了几条金鱼，养在缸内，鼓励他们看那鱼尾的轻妙，他们天天嚷着“鱼死了、鱼死了”，偏偏金鱼不替我争气，真的一天死一条，剩下一个空缸！

上礼拜，有一天我打起心肠来干一下，这一次要彻底一点，于是选了“床前明月光”那首诗来做第一课，我先念了一遍给他们听，然后开始我的解释：

“床的前面看见一点月亮的光……”

“床的前面？”七岁的女儿问。

“唔。”我说。

“为什么是前面，不是后面？”

“头的后面没有眼睛，看不到。”我说。

“你说是床的前面，你没有说是床的后面。”女儿很客气的指正我。

“一只床，”六岁的儿子咬着手指出神：“两面都是一样，只有床上床下，怎么会分前面后面呢？”

“中国从前的床，都是靠墙放的，”我转过话题来说：“靠墙的那面，便是后面，不靠墙的那面，不就是前面了吗？”

“要是靠了墙，根本那面就没有地方，怎么可以说是后面？”女儿驳我。

“你别管它哪，反正他那不靠墙的那面地下，有一点月光，所以说床前明月光。”

“他是谁？”儿子好奇的问。

“这做诗的人呀”。

“那是谁呢？”

“他叫李白。”

“他也姓李。”

“唔”，我知道他在想什么，赶快解释第二句，可是他比我快。

“他是你的哥哥吗？”

“不是，他早死了。”

“死了有十天了？”儿子问，

“十天！”我叹了一口气：“一万个十天也有了。”

“一万个十天是多少？”女儿问，最近她学了乘法，对数字很有兴趣。

“别管它一万个十天是多少，你们究竟听不听呀？”

“你自己先说一万的。”女儿有点光火了。

我不理她，“第二句是疑是地下霜。”

“你认不认得他？”女儿突然问。

“谁呀？”

“噢，那姓李的呀！”

“哦，李白？我怎么认识他，我说过他早死了的！”

“阿公在星加坡也死了，你又认得他？”

“这个不是阿公，他是唐朝的人。”

“他有没有来过我们家？”儿子问。

我瞪了他一眼：“好吧，你们专心听吧，这个人看那月光，……“在床前。”女儿补充了一句。

“唔，在床前，”我瞅了她一眼：“他就疑心是霜在地上。”

“霜是什么东西？”儿子问，究竟是南洋的孩子。

“天冷的时候，露水结了冰，便是霜。”

“那就像冰箱里的冰，是吗？”

“比冰薄一点。”

“瞎说，”儿子最喜欢和姐姐抬杠：“地上没有冰箱，那里会有冰。”

“中国天气冷，那露水在地上会冻成霜，不用有冰箱。”我说。

“那么不是可以溜冰了吗？”儿子看过一次溜冰的电影。

“霜不够厚，不能溜。”

“为什么不多倒一点水上去，弄得它够厚呢？”女儿努着嘴说。

“他没有倒水下去，”我大声嚷道：“他不过是以为月亮是霜。”

“月亮又不是水，怎么他还以为是水呢？”女儿皱皱眉头，很有点瞧不起那姓李的。

“他原来是睡到一半，醒了过来，所以才疑心月亮是霜。”

“疑心是什么？”儿子问。

“疑心便是他自己心里猜想。”

“哦，”女儿说：“他做梦看见地上有霜，是吗？”

“不是做梦看见，是刚刚梦里醒来，正在糊糊涂涂的时候，所以看见了月光，以为是霜。”

“他真是糊涂呀！”女儿哈哈大笑。

“他并不糊涂，”我咬着牙说：“不过是睡得正好的时候，忽然醒了，有点糊涂。”

“狗吵醒他的吗？”儿子问。

“你管它是什么东西吵醒他的？”我骂道：“你们好好听我讲，行不行？不要老插嘴。”

“这个人自己糊涂便算了，”女儿问：“为什么要写诗，告诉别人他糊涂呢？”

“你硬说他糊涂！他并不糊涂，他是描写那睡醒时的情况而已。”

“描写什么？”儿子又问。

“描写便是描写！”我捺住心头怒火：“因为他醒了，看见地上有月光，就以为霜，”

“冰。”儿子加上一句。

“霜！”我缩紧了脸说。

“你原说是薄冰。”女儿来帮弟弟的忙了。

“薄冰便叫霜。”我吞了一口唾沫，定一定心。

“那么霜不就是冰吗？”儿子说。

“是呀，”女儿说，“一杯水也是水，一滴水也是水。”

“虽然都是水，可是少的水是池塘，大的水是海洋。”我说。

“多大的水，才是海洋？”女儿问。

“别胡扯了，我们讲的是诗，不是讲海洋。”

“你自己先说起海洋的。”

我凶狠的瞧了瞧她，她闭着嘴不敢响。“好哪，这头二句你们明白了吧？第三句是抬头见明月，就是说他抬起头来。”

“谁抬头？”儿子说。

“这个做诗的呀！姓李的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是他，他没有说是他呀。”

“他不用说，会看诗的，自己看了就明白了。”

“你会看诗吗？”儿子很佩服我。“有没有人教过你？”

“我的妈妈教过我的。”

“她有没有人教她？”

“她的妈妈教过她。”

“她呢？”

“谁呀！”我说话也像我的儿子了。

“你妈妈的妈妈的妈妈呀。”

我把脸一板，“你究竟听不听呀。”

“没有什么好听的。”儿子说。

“还是教我们唱歌吧。”女儿说。

“混账，偏要你们听我讲完它。”看着他们的样子，我心又软了一软：“你们好好听我解释完了，便觉得它的好处了，”我正想说念诗像吃橄榄，一看我那儿子的脸，快快缩了口，免得又要解释橄榄，“刚刚说到那里去了？是了，讲到这个睡醒的人，抬起头来。”

儿子张开口，大概是想问谁刚睡醒，可是看看我的脸色不太好看，自己摇摇头不响。

我继续解说下去：“那么他抬头看见了月亮，便低头想起了从前的家，家中的爸爸妈妈。”

“他没有姐姐吗，妹妹呢？”女儿问。

“有没有都起来了，朋友都想，”我说：“所以说是低头思故乡。故乡便是从前的家。”我抢着先答复了儿子问在口边的话。

“为什么他低头想呢？”儿子问，“怕丑吗？抬头想不是一样？”

“因为他心里很难过，所以低头。”

“睡在床上，”儿子歪着头说，一面将头扭上扭下，“怎么叫抬头，怎么叫低头呢？”

“你小心把颈扭断了，”我毫无怜悯的说：“好了，这首诗讲完了。”

他们看着我，我看着他们，大家好一会儿没有响。

“还有呢？”儿子问。

“什么还有，这便完了。”

“这算什么故事，没有头，没有尾。”女儿瞪我说。

“这本来不是故事，这叫做诗。”

“那你还是讲故事好听些。”儿子很宽量的说。

“你们老说些傻话！我偏不讲故事。你们好好的同我把这首诗想想吧，你看，只有廿个字，把一个人睡醒了的心思都说了出来，不是很美吗？”

“不美。”女儿说。

“为什么不美？”我沉着气问。

“没有颜色。”儿子帮姐姐的忙，答得直捷了当！

“这又不是一幅图画，什么颜色不颜色的！”我有点怒气。“你们闭了眼，再细细把这首诗听一遍，我再念过一次。”

“闭了眼我就睡觉了。”儿子说。

“站在那里，你会睡得觉？”我又觉得有点好笑。

“你又不许我去骑脚踏车，又不许我说话，又不许我吃手指，还要我闭眼睛，我一定会睡觉的。”儿子说。

“喂，弟弟，你要是站了睡觉的话，你想你会不会跌到呢？”女儿很有研究的精神。“你来试试看，我告诉你，会不会倒。”女儿拍手大叫。

“怎么样？就这么睡？”儿子奇奇的笑，两人笑倒一团。
我叹了一口气，脑中打了一个电报给李白“道歉”。

高跟鞋的痛苦

我最爱看京戏。为什么说“看”呢？就是因为不会“听”呀，若是不给我一份唱词在手，我就永远不知道在哼些什么了，看呢，可容易得多了，至少看那摇摇摆摆的台步，那抚须长叹的姿态，就足够味儿，而在这舞台上的装饰中，有两样是我最倾慕的，一是那武生头上插的那几支翦毛，翘得高高地，将人的高度提高了四五寸，的确威风凛然。另一件便是那脚上穿的靴子，哈！厚厚地，不歪不斜，不前低后高，不但把人拉长了，而且平平稳稳，前后左右，都是一样的高，比我们女人穿的高跟鞋是安全舒适得多了！有人将高跟鞋比缠足，其实穿高跟鞋究竟比不上缠足苦，不说别的吧，缠了足的女人是左右摆，整个身子摆，至少我所见过缠了足的女人是如此走法，也许是因为这些女人都已老了，故走成如此，只是老态龙钟，并非出乎缠足之故，那我无法知道了，若是书本中说的“弱不禁风”，是足以相信的话，那么缠足妇人之站不直挺是一定的了，仅仅这一点来说，高跟鞋是强多了，脚可以伸得直直的，还可以显得大腿长瘦均匀，富有曲线，而且胸部可以尽量的挺起，大可以有一切都不瞧在眼内的神气，这种精神上的胜利，已胜过缠足多多了，何况鞋跟铛铛的响，可以听音乐打拍子，又可以用之表示喜怒哀乐，还可以吓走小偷，这种种近乎交响乐的奥妙，更非三寸金莲的绣花鞋所能追及的。

那么我又为什么羡慕戏子穿的靴子呢，这说来又话长了。

(一)怕跌倒——我第一次穿高跟鞋，还是六岁的时候，偷姐姐的穿，本来试验了半天，觉得易极了，就想去表演给哥哥看，可是姐姐的鞋在三楼，妈妈在二楼写字，哥哥在花园里打球，我不得不走下楼来，结果，高跟鞋一歪，把我由三楼滚到二楼，二楼滚到楼下，不但给妈妈埋怨了一场，受哥哥的冷嘲热讽，还被姐姐回来后，在我那跌撞了的头皮上，重重的捶了三下！

前年我去一个朋友家里跳舞，和一个不很熟的朋友在那饭厅变的舞厅内旋转，他是个文质彬彬的人，唉，说得不客气一点，他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“书生”，我不敢说他的舞术不高明，反正他跳得很神秘，使人摸不到他下一步的方向是东是西，于是他向右转，我向左扑，他抓不住我这像溜冰一样的步法，我便像滚地葫芦一样的滑倒在地！跌倒原是溜冰常事，但跳舞穿的不是那薄刀式的溜冰鞋，而是后面有跟的高跟鞋呀，这多窘！在大庭广众之中，这样丢脸，当然一肚皮的闷气，可是那书生站在我面前，满面歉意女主人又关心的问我有没有跌伤，我怎好埋怨她那暂时舞场太滑呢？只好说自己不会跳舞，虽然显得很不够时髦，可是至少比承认自己不会穿高跟鞋，来得摩登一点吧？到今天，每每走过没有地毯的大理石，或是刚刚打了蜡的地板，我还是心惊肉悸，捏着一把汗，怕再来表演一次溜冰技术。

(二)怕鞋跟掉下——鞋跟想是鞋匠用钉子钉下去的吧，至少不该是用胶水黏上的，可是仔细想想，那鞋跟究竟有多大的面积？能钉得多少钉子？所以怎能保险不掉呢？我便有事实为证。战时在美国，鞋子的购买是受管制的，一向买便宜鞋的我，也去买了一双廿元的来穿，以为可以穿得久些，既然出了那么多钱，当然是穿了又穿，穿了又穿。有一天和一个朋友去博物馆看现代油画，正在指手画脚，说这张像炒蛋，那张像通心粉拌番茄，忽然我左边矮了下去，低头一看，左脚的鞋跟掉了，把我这兴高采烈的艺术批评家，成了个小斜坡！没有办法，只好一高一低的去找个锤头。

若不是我自己亲身经历过这件事，我不会相信偌大的博物馆，会这样难找到个锤头的，我们走了一条廊又走一条廊，过了一个厅，又过一个厅，我装得很淡漠自然的样子，还一面批评画，一面踮起脚尖来走，可是别的游客，却把我当作把戏看，有些对我点头微笑，表示同情，有些皱了眉头不齿，本来吗？谁叫我不穿高跟鞋！好容易走到电梯内，一直降到地下工作室，偏偏又是星期天，修理的木匠都锁了工具回家了，还是开电梯的大孩子聪敏，他拿了一个小石膏像的头，替我把跟钉了回去，临走的时候，我抚了一抚那石膏像，对朋友说：“雕刻的确比油画有价值些。”

(三)怕鞋跟拔不出来——鞋跟呀，这东西不该掉的时候，偏毫无警告的掉了，该掉的时候，却又偏不肯掉了，我虽然不会像电影内的女英雄，缚在火车轨道上，挣扎着逃出火车的铁轮，却也受过一次小惊，那是在香港的电车路上，我匆匆下了车，刚由车头绕过对面街去，忽然鞋跟陷在轨道里了，电车准备开走，铛铛的催我，我的脚总拔不出来，日本人侵略中国的泥足味道，那天我也小规模地尝到了一点。开电车的对我直是挥手发誓，我只能站在那里傻笑，一面佩服广东话是骂人最丰富的方言，车上的乘客，也哗啦啦的左右训导我，我愈窘就愈急，愈急就愈拔不出脚来，最后，还是我灵机一动，将整个鞋子脱掉，然后弯腰用手轻轻一提，说也奇怪，也许高跟鞋是专门难为脚的，见了手就怕了，因为用手一提，便轻易的拔了出来，我也不敢再耽误这一车人的时间，赤着一只脚，走到人行道上，才敢穿回鞋子，卖报的小贩，还补上我一句：“买张报纸看看吧，看看那家铺子有平底鞋大减价！”

这高跟鞋拔不出的经验，我想大半的女人都受过一点，街上的地道通气洞，阴沟的出入口，轮船上的甲板，都是陷阱，我还怕一种铁丝网，有许多人家放在大门前，专给客人入屋前刮掉鞋上的泥的，常常一不小心时，踏错了下去，便拔不出来，那时一面要和主人握手寒暄，一面要扭着身子来拔鞋，加上后面还有别的客人要进屋来，他们在你头上伸出手来握，洋女人甚至于还要拥抱洋女人，那时你还是站在那里，阻碍交通呢，还是带着铁丝网进屋呢？

(四)怕累——穿了高跟鞋走硬的平路，我似乎没有叫过累的，怕的是下楼梯，站着不动，和走软沙或湿泥路。

凡是人走下楼梯，就是赤脚吧，也总是脚尖先下，要是穿了高跟鞋，可更是整个人向前倾倒，所以必须用小腿的力，将身体的平衡挽回过来，这小腿之疲倦，是不穿高跟鞋的男人，所不能想象的，有一次，纽约所有的摩天楼闹电梯罢工，这群家伙，却也心狠，九点钟还笑迷迷的把我们做工的都送上了楼，十一点却把全部的电梯，停在最低一层，宣布罢工，不再理会我们这些在楼上的人了。我做工的机关刚巧在七十二层，平日老夸口空气新鲜，风景优美，这一次，却苦了，不能不乖乖的用脚走下来，否则在七十二层吃西北风，不会饿死？那一次，我一口气走下了约一千余级楼梯，只有廿分钟的时间，可是到了楼下，那一双腿仍是不肯停的抽挛，坐在饭馆内，替自己慰劳，我的脚颤抖得连桌布也蠕动，桌上的刀叉也振振有声，过后思之可惧！听说我们公司的老板，曾在罢工期内，爬上七十二层去拿过重要的文件，人人都佩服他勇敢，有毅力，可是我觉得并不是他勇敢，而是他幸运，生为男人，不用穿高跟鞋，否则他敢吗？

站着不动是女人买东西的罪过，常常由一条淡黄手绢看起，看到八人用的桌布也拿了出来。站在那柜台的外边，看了又问，问了又摸，摸了又扯，扯了又说花样不够雅致，质料不够坚韧，或是手绢嫌太大，桌布嫌太小，否则便是太长，太方，太短，太圆，总而言之，又看了再问，再摸，再批评，同时脚尖痛，脚后跟酸，小腿倦，其实是自己给自己找麻烦。所以纽约的大百货商店“美仙”对于心理学很有研究，它是楼下卖零用，二楼卖内衣底裤，三楼卖长裙短衣，四楼卖大楼，结婚礼服，要到五楼才卖鞋子，而女人的休息室，也便在五楼，这样的安排是很巧妙的，因为女人们从一楼看到五楼时，那穿了高跟鞋的脚，一定累得要找休息室，所以休息室放在卖鞋子的一楼，让太太小姐们坐坐，看看鞋子，最妙的是在最近休息室的架子上，多半摆设许多廉价的平底鞋，这便是一种暗中授意的售货法，往往脚累了的女主顾，谢天谢地的买一双平底鞋，换了回家去！

穿了高跟鞋走硬路，不但响得够威风，而且脚后跟踏下去有弹力，可以耐久不倦，只有去走沙滩，碎石路和湿花园时，才使女人们感到穿高跟鞋的必是蠢才！这理由很简单。走软的去处，高跟鞋的后跟便全部埋了下去，无从供给那脚跟所需要的一点弹力，走起来，就等于没有脚跟，完全用脚尖走路一样。最苦的那一次是我路过东京，偶然去玩明治神宫，我没有事前知道这不过是一个大而又大的花园，其中公路全是碎石铺的，而草地呢，刚巧是雨后潮湿的软泥，我在那里绕东绕西，迷了路，一半也怪自己看中文的日文牌子，弄得更糊涂，在那花园内直走了二小时，后来火来了，索性脱了高跟鞋，赤着脚从草地上走出园来，幸亏我矮矮胖胖，一向被人错认为东

洋人，所以那一次如此狼狈，人家也只以我是个疯子，不会想到我是个支那游客，而怪到整个国家同胞身上，也是不幸中的大幸。

另外一定还有很多恐惧和痛苦，诸如怕款式不够时髦，怕喝茶穿了看赛马的鞋款，怕跳舞给男人的重皮鞋压住，唉，怕的多哪，可是我写到这里，人也烦了，手也倦了，还是别再说下去吧，归根结底一句话，高跟鞋实在是傻子才穿的，而我们女人宁可脚酸腿痛，甚至断筋拆骨，却不肯放弃高跟鞋，偏偏心甘情愿的做傻子，为什么呢？高跟鞋穿了，究竟比平底鞋潇洒呀！

我家的蛇

前几天在报纸上看到一段新闻，说是香港政府印了一本关于六种毒蛇的单行本，不禁抚掌大笑，原来香港这样号称文明的地方，也会有蛇的！

我们住在曼谷的人，尤其是住在曼谷乡下的我们这家人，最怕蛇，而又最喜欢谈蛇。我们在曼谷所见的蛇，当然都是毒的，反正见了蛇，谁也忘了科学研究的精神，没有人肯慢慢地来审查其毒的，不毒，总抱了打死了再说的原则，既然打死了，耗了那么多精力，流了那么多胆汁，蛇就是不毒，也要说得它毒，才不辜负了一场惊惶！

说起热带的蛇，最出名的当然是眼镜蛇，英文 Cobra，我们中国人有很多称呼，其中之一是饭铲头，指其发蛮时两颊涨大成饭铲而言也。曼谷的蓄蛇场，便几百条一堆的，堆了好几堆在蛇园内，每星期还表演喂饲和取毒各一次，我们观众离这群毒蛇，仅一墙之隔，不过我们在墙的这一面，脚踏实地，易于逃避，而蛇的那边是宽约二尺的深水，这些蛇在水中游来游去，眼光光的看着我们，我明知它们爬不上这高仅四尺的短墙，可是一身的毛孔直耸，整个神经系统受了警报一样的敏感，有时有个好促狭的，当我呆呆的注视着蛇的时候，用草尾轻轻的在我臂上触一下，我真的跳个半丈高来，不是夸张。

喂饲取毒的兽医，都穿了皮靴和长裤，偶或还戴手套。他那专管捉蛇的助手，现在也穿穿皮鞋了，是个年轻的小伙子。记得几年前，是个四五十岁的男人做助手，他赤足短裤的走入蛇园，将蛇屋推开，两手掏起一大堆蛇来，丢去水内，然后慢条斯理的，从未曾丢入水内的蛇中，选出七八条来，演戏一样的将它们分别站着，摆成弧形，在每条蛇的头上打一二下，那些小如香蕉的蛇头，立刻鼓吹到一面小蒲扇一样大，牙齿暴兀，嘶嘶出声的准备咬他，他却蹲在这些蛇的前面，脸离蛇头仅一二尺，大模大样的等游客摄影，有时有些蛇嘶了一会，不感兴趣，缩回原状想溜走了，他却把它们粗鲁的拖回来，再打几下头，再激怒得蛇涨大两颊，看了真使人打寒噤，他却安然若素的左顾右盼，等着四周围的摄影器“的答”的响，我想就是电影演员，也没有像他这样爱上镜头的吧！我因为时时奉陪国外来的游客，所以常常去看他的毒蛇戏，每一次看他，似乎都比上一次更大胆，更可怕，后来他索性将几条蛇绕在颈上，还打着这些蛇，弄得它们吹了两颊，但又畏缩的不敢咬他。我真是替他担忧：入得山多遇猛虎，这样常常的欺负蛇，玩弄蛇，总不会有好结果的。据说他也曾被蛇咬过好几次，但每一次都因注射了那蓄蛇场的血清，能够平安无事，也许这是他大胆缘因之一吧！他最后一次的被咬，我是在报纸上看到的，他又将七八条蛇绕在颈上肩上，这一次几条蛇不约而同的一齐咬他，毒液立刻走入神经系统，当场毙命，多少血清注射也不能救他了，可怜！从此以后，蛇场的助手都没有像他那么戏剧性的勇敢了。

毒蛇当然有很多种，有青色而细小的，有身上黑黄节环的，可是我根本不敢研究它们。对于蛇，我自来热带居住后，产生了有点变态的恐惧。记得有一次在香港玩，我和一个来自缅甸的朋友，去找一个精神病医生，我们两人本来也有点痴顽狂放，没有一般小姐那么斯文矜持，但也不致于疯狂得要请求心理学专家，我们之去，是去询问另一个朋友的病情。当我们正在那静悄悄，铺满了厚地毯的候诊室内，两人合看一本旧杂志时，忽然翻到一张整幅五彩照片，正摄着一个大男人，手臂上，颈上，身上，脚上全挂着长长短短，粗粗细细，红红绿绿的蛇，我们两人都没有思索的狂叫起来，而且将杂志摔在地上，弄得二个高大强健的看护走过来，笑迷迷地拍着我们的肩膀，柔声的安慰我们不要惊惶，无论我们怎样向她们解释，她们仍然甜甜蜜蜜地把我们当病人看待，我们愈解释，她们愈不信我们不是患神经病，本来也是，在那么庄严肃穆的空气内，我们竟然会忘形大叫，的确是有点不正常吧？因为我有这原始时代遗留下的恐惧，我对于蛇，是愈少知道，愈少看见，愈好！在我说来，无论蛇有多少种类，只有一件事是值得记忆的，就是每一条蛇都可能有毒，我家中打死的蛇固然毒，那些看见了而没有打死的更毒，那些不曾看见而生存于我的想象中的更是毒而又毒了！这和讲鬼故事一样，愈讲就愈怕，愈怕就愈感到精彩！

我们这家屋子，原来是稻田，我们将坭填高了而筑成的，可是蛇不识字，看不懂田契，不知道这片田已换了主人，所以仍恋恋不舍的居在花园内各角落内，还常常出来拜访我们。我们新屋告成后，第一次请几个朋友来玩，刚刚饭后大家散坐在客厅内，忽然见到一条眼镜蛇，卧在餐室与客厅间的地缝上，头举得高高地，眼睛闪烁烁的端详着众人，大概它也嗅到酒香，爬出来凑兴吧。

一个月以后，有一晚我和丈夫正对坐在客厅里的藤椅上看书，忽然他很认真的说道：“你别惊惶紧张，马上把脚缩上去，然后站在椅上，再跳去别的椅子。”奇怪得很，平日最爱抬杠子的我，这一次却做了个服从的模范妻子，真的乖乖的将脚蜷上椅面，站起来，跳到另一只椅上，再跳上楼梯口，丈夫这才用长棒将我原来的椅子翻开，果然椅下蜷伏着一条二尺长的毒蛇，正刚刚伸起头来，向四面看视，我站在楼梯上看他们几个人打那条蛇，心头冷冰冰的，直是想呕，两只脚不知道该放在那里才好，因为总觉得地下有一条毒蛇在等着我的脚来啖！信不信由你，暹罗人说蛇会报仇的，我一想起那蛇公蛇婆，蛇夫蛇妻，蛇子蛇孙，不怕也得怕三天！

以后蛇的出现多哪：灰猫从屋檐上带着一条蛇，一起滚入后院；老黑狗在车房前咬断一条蛇；佣人去冰箱前拿牛奶给小孩们喝，差点踏上一条；多哪，也不能全说呀，怕总有二十余条，当然都是毒的，还用问？

最妙的一次是阿玉险点捡了一条蛇，那时我刚好买了些模塑的化学泥土，给孩子们玩，我的大儿子刚六岁，只会搓泥蛇，因为他知道我怕蛇，所以他专搓了泥来吓我，这些蛇搓得像细绳子，灰灰黑黑的，他常把它们埋伏在书后或屋角，等我来吃惊大叫。那天阿玉刚将洗荡了的衣服拿上楼去，天快黑了，在那暮色低沉的楼梯口前，她看见地上一条小蛇，正是平日我那宝贝儿子所搓的模样，灰黑瘦枯，头尾不分，似蛇似绳，躺在那里不动，阿玉口中一面喃喃的骂：“你妈妈说过不许你搓蛇了，你还照样四面乱丢，不自己捡起。”一面就弯腰去掏，不知是她吉星高照呢，还是她骂人的声音太响亮，震动了那条蛇的耳膜，（蛇有耳朵的吗？）那蛇竟而尾巴一掀，吓得阿玉将伸出的手，触电一样的收回，差点没有把一叠衣服倒了一地！事后审查死蛇，的确是一条小眼镜蛇，大概是刚由蛇蛋内孵出来的，虽很小但它的毒一样厉害吧！佣人们有声色的坚持花园内必有蛇窝，加上蛇会报仇的故事，我立刻想象那蛇的父母，蛇的兄弟，深夜的时候，由四面八方爬入来攻击我们，害我做了几个月的恶梦！幸亏这年头儿，家族观念淡薄了，蛇族究竟未来光顾，一条二条的，当然还继续的有，那成群结队的侵略，却未尝有之。

最可笑的一次，是黄昏时我带了小儿女在花园里散步，我们在石道上走，忽然一条大蛇，横切我们的面前，毫不理会我们的借路通过，我们也无能为力的站在一边，大声嚷园丁来打蛇，园丁拖了一根棒子跑来，看了看那大蛇的雄姿，早吓软了两只手，棒子简直就没有举起来，他往后跳了一跳，又跳了一跳，每跳一次，离开蛇也就远一点，口里喃喃咒道：“蛇呀，蛇呀，”结果那大蛇扬长而去，由石路转入青草滑下水池不见了，那园丁还在那里说着“蛇呀，蛇呀！”两岁大的小儿子，觉得很滑稽，常常学着园丁的姿态，跳“蛇呀”舞，大一点的孩子和我自己，实在无颜笑谑园丁，虽然书上似乎说过大蛇多数是无毒的，可是蛇究竟是蛇，只要看了他那曲来曲去爬行，一身都流汗了，我那能怪园丁无胆量，至少他还骂了蛇两句。

最可怕的一次是在白昼见到毒蛇，那天大儿子午睡醒来，他告诉我说见到一条蛇，我问他在那里，他说在饭室门后，我说：“胡说，蛇没有白天出洞的胆量，书上说过，蛇之怕人，比我们之怕蛇还甚。”

“真的是蛇，”他坚持的说，有点发急了：“灰黑带点黄色的。”

“大概是猫尾巴。”我安慰他说，我实在也不想去看，儿子半信半疑的看了看我，又看了看门，又看了看猫，摇摇头，他的姐姐也醒了，他又拖了她的手，两人站在门旁指手画脚的讨论了一会，我没有理会他们，他们也厌烦去玩别的东西去了。一直到傍晚饭后，佣人收碗取碟，将门一拖，才在黑暗中看见两点绿如碧玉的冷光，吓得阿荷将门一推，站在那里发怔，我看见她样子奇怪，忙问她什么事，她轻轻地告诉我，好像怕蛇惊走一样，我忙把小孩带开一边，她召集了军

马，连园丁四个人，有的用长棒，有的用鸡毛扫，阿荷自己抓了块大砖头，“辘”的一声丢下去，把那蛇的后身压住了，然后一顿乱捧打下去，没多久就把那蛇打得稀烂，这一次打蛇，一方面回想起小孩的可能被咬而恐惧，一方面对于它的可咬我们而不咬我们有歉意，它躲在门后面足有整个下午，我们从门边出入很多，这条可怜的蛇，大概惊惧了几小时，想逃走又不敢，有家又归不得，而一味的躲，结果仍不免惨死，似乎有点像我们中国人的命运，思之痛心！

现在香港政府既然出了这么一本册子，我一定要找一本来学习学习，不过问题是：看见蛇的时候，是应该先研究，还是应该不管三七廿一的打了再说？



花烛夜

“外面的雨很大，让我在这里偷偷地说吧！小姐，您看我老严真的老了，骨头硬硬地，弯起腰来坐板凳，半天也弯下不去！想起我初来您家当长工时，你还没有生哪，就是太太，也还是个新媳妇，你瞧，今儿您却长得高高的，像一棵小松树儿，下个月又是您的喜事了！真快，二十年了。

您问我究竟有多老？哈，您猜吧，我来找工做的那一天，你妈看了直不信，“那有五十岁的老头儿，像你这样健旺！”是呀，那是廿年前的事了，今年我七十二了呢，没用了。可是您妈好，她让我在你府上养老。

活了这一把年纪，还能走动，也是因为我们山地人从小惯了粗工的缘故。小姐，你还记得你小时候，老跟着我，要听我讲打猎的故事？我总是说，等你长大了，我会告诉你，现在你快做新娘子了，你仍要听这段故事吗？

郁闷在我心头，差不多有五十多年了，五十年，五十年，对我却像昨天一样清楚，我那时年轻呢，不是我夸口，我长得高高直直的，臂膀上结结实实的肌肉，要不然，怎么骑得快马，射得好雕箭，放得准飞枪，挖掘得又深又坚固的陷阱？我们附近几个山庄里，谁不知道咱严虎是个最能干，最大胆，捉得野兽最多的猎户？那一个大姑娘，不多看我几眼？

现在世界开通了，说出来也不觉得太丑，其实也实在丢人，我十九岁那年，干了一桩糊涂的事，竟和寡嫂有了暧昧，那时的大姑娘们，没有一个敢和我多说一句话儿的，她们的爹妈，一看见我走近，便拖开了他们的女儿入屋子：“那个坏蛋！那个乱伦的下贱东西！”他们怕我凶狠，不敢高声骂，可是人的耳朵是用来听的呀，何况我是打猎惯的，常年靠着耳朵鼻子来嗅闻野兽，怎么会听不到呢？不过，自己做了亏心事，有什么和人好争的？

我也不知道这件事是怎么样起的头，哥哥死了有两年，我妈老了，要个年轻人在家做活，所以，留了嫂子在我家守节，我的衣是她浆洗，饭是她烧来吃，大家年轻，说说笑笑，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对，她有时候笑着摸摸我臂上的肌肉，有时候凑近脸来，看我颊上出了髭没有，她的头发有一股香味，闻了使人心里热辣辣地，有时候她叫我出来院子里看月亮，有时候要我站在井边帮她汲清水，有时候跟我一起上山砍柴，唱支逗人的小调，有一晚，她深夜跑来我房里，……说是怕鬼，钻进我的被窝，可怜我究竟是个血肉方壮的少年人呀！

我们也有我们的快乐，春天不怕听猫儿嘶喊打架，夏天我们爬到山顶树尖上去睡觉，风吹着赤裸裸的身子，好像可以升空飞去，秋叶落时，两人挨紧着，不怕寒凉，冬天更好，睡得早，在坑上，两人把头缩进被窝里，有说有笑，爸妈什么也听不见……他们是聋子听不到，但他们可不是瞎子呀！

没有多久，我爹一出门，便有一群小孩子跟着，拍手唱山歌：

“严老头子家教严，打煞儿子要省钱，一个媳妇二次用，生下王八还姓严！”

我也不是没有听说过这样的歌，可是他们不敢当我的面唱，对老爹，可不同了，他老了跑不动，捉不到这群飞毛腿一样的小鬼，就是偶然追得到一两个，他也没力揍人一顿，只好又怒又羞的兀自和我妈打架，怪我妈不会管教儿子，我也只装作不听见。

有一天，我打猎回来，看见我嫂子坐在前门院子外，一块大石头上，旁边放着一个布袋，一群小孩子正好奇地围着她，见了我，她便呜咽着哭起来了：“你爹妈赶了我出门，说是不要我守节了，我生是你家的人，死是你家的鬼，二爷，你进去替我说一声好话，我求求你，请老人家看那死去的儿子面上吧！”

“死去的儿子，不如活着的儿子有面子。”隔壁张大妈冷笑着说，“还是看活着的儿子面上吧！”

“我进去同爹讲吧！”我说。

一进屋，还没说话，我爹便先骂了一个痛快，我是个吃软不吃硬的人，他愈骂，我就愈火，

什么大事，值得如此暴怒？“爹，”我说，“别再骂了，嫂子我留下了！”

“什么话？你留下了！”

“留下了，不走了。”我说，我不会和人斗嘴，我说留下了嫂子，便是留下了嫂子，不用多说理由，回过头来，我帮嫂子搬衣袋入屋。

“畜牲！”我爹拦住我喝道：“不许那贱人进屋来，你要她来，就逼我走！”

“您走去那儿？有谁养您？”我问，我并不是讥讽，是问一句实在的话，本来，老头子有那里可去呀？我那爹却怒得跳了起来，将旱烟筒直指到我鼻上来：

“你，你，你，你这个大逆不道的畜牲！”他气得话也说不上了，我等了他一会，见他没话。便轻轻将他推开一边，我妈哭啼啼地扶着爹入房去了。

从那天起，家里情形变了，爹妈不敢大声说话，整日躲在房内。嫂子却腰直了，一开口，便叹命苦，做了寡妇，受人糟蹋，村里谁说了一句，她便饶上十句，若是谁敢讥笑她一声，她反唇将人家祖宗六代都咒诅尽。人人都怕她的泼辣，连我也怕她三分，她那咀，像把刀，剜到人的心痛处，还要故意的绞动，使人痛上加痛！有时候激恼得我真火来了，打她几拳，她又缠住我的身子不放，搂着她那又软又热的身体，叫人一身都瘫了，如何再继续打她！

我爹和妈两老口偷偷地商量，瞒了我，瞒了嫂嫂，瞒了一村子的人，在外面托媒婆替我找媳妇，他们筹划得很秘密，我们谁也给矇在鼓里，一直到媳妇找到了，八字也对过了，聘礼也送了去了，我妈才当着我的面，告诉我嫂子：“大嫂，每每听到你说做寡妇的可怜，孤单单受人欺侮，我们两老觉得对你不住，所以现在找了一头亲事给你小叔子，也让你有个伴儿，怎么都有个人帮帮忙，拌嘴打架也有个双份儿，想来也是高兴的！”

这一下子我那嫂子可呆了，话说得如此堂皇正大，连她那利嘴，也一时答不上来。

“虎儿，”我妈继续对我说：“你廿三岁了，做妈的过意不去，到今天才给你成亲，你包涵一点吧！生下一个男半女，也是祖宗一点阴德，我只剩了两个金镯子，还是早年你爹给的，昨儿已送去了女家，再一个月，亲家就送闺女过门的了，你也喜一喜！”

她话刚说到这里，我爹就在房内叫，似乎是预先约好的，“虎儿的妈！”

“好孩子，你进去和你爹叩一个头吧，谢谢你爹，也算是做了一辈子的儿子，一点孝意！”

我一时想不过来，呆呆的正待跟着妈进房，嫂子一手拖住我的袖子，“这个头叩不得！”她急促的在我耳边低语：“一叩了头，这婚事就没得反悔的了！”

我犹豫了一下，看看我妈，她站在门槛旁等我呢，她冷冷的说道：“大嫂，这样拉拉扯扯，成什么体统？难道小叔子娶亲，是要嫂子操心的吗？”嫂子只得放手，我入门房和老爹叩了一个头。

那一晚，嫂子来我床上哭了一夜。

第二天，她红着眼睛洗衣烧饭，我和她说话，她不理我。

第三天，她睡倒在床上，说是胃气痛，我进房看她，她直是流泪，也不答我的问话，我是个实心眼儿的，这样日也哭，夜也哭，哭得我心烦意乱！

第四天晚上，她又自己找来我床上哭，我搂她，她用力地推开我的手臂，“你这真是！”我急得直跺脚，“你要我怎样？”

“我那敢要二爷怎样？”她说，“我是什么人，哭我自家的命苦罢了！”

“你明知这不是我心甘情愿的事，你朝着我哭干吗？不如我去和我爹妈说一声，我一辈子不娶亲，不就完了！”

“你肯一辈子不娶亲吗？二爷将我这没福的人玩腻了，正该一脚踢开了！”

“我怎会这样没良心？”我又伸手搂她：“娶不娶亲，有什么关系？爹妈管不了我，老婆就管得了吗？我仍是照样的来看你，就和没娶亲一样！”

“以后没有这种缘分儿了！”她深深地叹口气，“你若真有良心，每逢年节，记得在我坟前插一支香，也算是我们相好一场！”

“这是什么话！”

“唉，”她又呜咽着哭起来：“我不如早早死掉，上吊也好，吃鸩药好，索性一把绞剪儿，在喉咙儿插进去，断了这口气，什么也看不见了。”她把我搂抱得紧紧地，眼泪将我的胸襟湿透。

“你别说这没出息的话，我立刻去给爹妈讲，退了这头亲事，可好？”

“你是真心和我好？”嫂子抬起头来说：“你要长好，还是短好？”

“什么话？”

“短好呢，就算是你如今退了这头亲事，你妈也会再给你找一个，总有一天，我俩是棒打鸳鸯各分飞的，你娶你的，我死我的，这就是短好。”

“长好呢？”

“长好呀，我们出一个办法，叫他花轿入门白轿出！”这句话我听着，就好像西风吹了湿皮肤一样的冷！她的意思是等到洞房花烛夜，我和新娘上了床后，就嚷新娘不是处女，这样的罪名，决没有人能证明谁是谁非的，那么将新娘退回家去，她家一定不肯退婚，我们也一定不要新娘入屋，事情吊起来，名义上既有了一房妻子，我爹我妈也没办法另找媳妇了，这岂不是长好？

问良心，我实在不肯干这没天良的事，她哭了一晚，连着几天不理我，我正烦躁的时候，她又来惹我，鬓边戴上一朵红花，更弄得我牙痒喉渴的。我坚持不肯，她又再哭再闹，到最后，她竟在房内上吊，谁知她是真心觅死呢，还是吊来给我看的。幸亏我救苏醒了她，我看了她那雪白的喉咙，嵌上一条腥红的印痕，心中不知多么难受，叫我发誓做什么事，我也应允了。

这样一会儿哭，一会儿浪得我一身火，一时上吊，一时又逼着我发誓，把我弄昏了。糊糊涂涂中，婚期已到，成亲的前一日，新娘子来了我们村上，我这才知道她是远远，三个山峰外的刘家庄上闺女，附近村庄的人，谁肯将女儿嫁给我？怪不得爹妈找了这么久，才找到了一个女孩儿。也好，居远一点，来日退回去娘家，不用见了面难堪！

妈给我做了一件新马褂，胸前扣了一朵大红绸花，吃过了洞房酒，合欢茶，闹洞房的人不十分起劲的坐了一会，笑了一两句，便都走了。喜娘替新娘除掉凤冠，房间里只剩了我们两个，我没有什么话说，又不忍替她宽衣解带，所以一味的坐在桌边，拖延时光。

灯下我仔细的打量她，这一刻时光是宁静的，是善良的，她坐在那里，穿着鲜红的礼服，静静地等着我，她还只道自己是幸福的新娘呢，那里会想到明天这时候，她可又苦又羞，又悔又恨哪！不知道她有没有妈妈能安慰她？她会恨我吗？她会不会明瞭我之这样害她，也实是出自不得已呢？她会不会再嫁，或是遇到一个好人，给她一点人生的幸福？

她只有十八九岁左右，个子很小，坐在床沿上，像是小孩子，她低着头，只看见她那浓而厚的黑发，和颈后白嫩的皮肤，我很想摸她一摸，我站起来。

她慢慢地抬头看我，我才看见她那黑黑的大眼睛，就像山尖上的小鹿，驯良，机敏，和充满了欢乐，“兰馥——”她说，又忽忽地加上一句，“我妈叫我小兰。”

“你跟你妈住？”我说。

“妈过世了，跟哥嫂住。”

怪不得，我心里冷笑一声，有妈的女儿不会嫁给我的了，做哥的懒，做嫂子的马虎，没有详细打听，所以才把个女孩子送上我家门！山上的小鹿，可知猎人的箭，已瞄准了你的心窝。

“你会种田吗？”我笑着问。

“我会，”她抿着嘴笑，“田上的事我全会做，还洗衣煮饭，我，我妈还教我绣花呢，那天我给你也绣——”。说到这里，她的脸飞红了，头低了下去。

“你绣花给我穿？”我笑着问，“那才好看呢，大个子男儿，穿件绣花衣裳去打豺狼？”

她抬头看见我笑，也跟着笑，她是这么的充满了欢乐！我不自禁的将手托起她的下巴，她也不躲开，只是眼睛还羞答答的看着我的嘴。

“你只看我的嘴，做什么？为什么不看我？”

她快快的瞟了我一眼，轻轻地笑了一笑，“没有什么，”她说。

“你怕我吗？”

“有一点点儿，”她说，脸更红了。

“怕什么，我又不是三头六臂！”

“不是，别人都说你呢，”我听了打一个寒噤，忽忽地走开，走到旁边。她接着说：“她们都说你是这么多猎人中，最年轻，最漂亮，最壮健，最能干的一个！”

“哦，”我笑说，“最漂亮？”

“人家是那么说。”

“你说呢？”

她不响。灵敏的眼睛，充满了笑意的看着我，嫩软的嘴唇，轻轻地翕动，她低声说道，“你是我丈夫，我的话不算数！”

“那么你觉得我是漂亮的了。”

她不好意思的抿着嘴笑。

血滚沸了一样，直涌上心头，我渴望着她的嘴，很想低头抱她吻她，可是一阵冷风吹过我的眉梢，怎样做得出呀，难道吻了她，用丈夫的资格，夺取了她的贞操，然后又冤枉她不是处女？天呀，我记得发誓的时候，只看见嫂子颈间的红痕，没有料到小兰的黑眼睛，这样毫无疑问的将一切交托与我，叫我如何吻她，明知道吻了她以后的一切，不过是想破坏她的一生。

我缩回手来，走回窗边，看着窗外的月光，外面静悄悄地，谁都睡了吧，只剩下了屋檐角上的月亮，坐在床边的小兰，和站在窗口忐忑不安的我！

“月色很好，”我搭讪着说，回过头来，小兰望着我，她还只是少女，可是她已有妇人天赋的直感，她知道我在一分钟前是热情的，为什么我又冷冷地走开呢？

“噢，月色很好吗？”她客气的答道。

“我们打猎人最喜欢看月亮，因为野兽都半是晚上出来的。”

“你几时带我去打猎？”她昂起头。

“也许，”我说，我受不了她眼睛内无邪的爱慕，我压不下心头想抱她怜惜她的欲望，同时，我也忘不了那发过的血誓！突然的，我忽忽开了房门，头也不回的，只说了一声：“你莫等我，我去走走。”

晚风吹在脸上，我头脑略为清醒了一点，信步走出了院子，爬上后院外的小山，正想坐下来定一定神，忽然有人“噗嗤”一笑，仔细一看，原来嫂子独自坐在那里。

“你在这里干吗？”我粗粗地问。

“你还问我哪？”她说，“我睡不着有理由，你是新郎呀，有热被窝不去钻，来这里吃风？”

“我干不了这事，”我愤愤地说，“太冤人了，人家是闺女，怎么忍心损她呢？”

“那么就让我死好了，”嫂子说，“我是没人爱，没人怜的，从前花开得又香又好，有人来折，现在花谢了，一脚蹂躏掉就算了。”

“我们不如远走高飞，让他们去收拾这一场糊涂戏，只要我们不害人，也不给人害！”

“走？走去那儿？”她冷冷地问，“走去近的村庄，等于不走，走去远一点的城市，那儿有兔子鼠獐来等你捉？不然的话，要我卖身来养活你吗？咱们是给起山钩住脚的了，怎么也走不开。”

“可不能这样平白的害人呀！”我说。

“我又何尝损过你？你又舍得看着我死？”

“别逼我，我再想想，一定有别的办法！”

“没有别的办法了。”嫂子冷笑着说。

“什么声音？”我侧着头听，“好像有人。”

“你又闹什么鬼啦，那儿有声音，也许是风吹断了枯枝。”

“春天那有枯枝？”

“也许是年尾留下来的，”嫂子不耐烦的说：“老讲这些干吗？回房去睡觉吧，记得别留下什么凭据，说别人证明她是处女。记得嘛？”

“太冤人了。”我摇头叹息，

“那么，你就看着我死好啦！”嫂子拖我坐在她身旁，将臂绕在我颈上。

“好宝贝，你敢情爱上了她？”

“没有的事，”我不愿意和嫂子争论这一点，“不过她年纪轻，怪可怜的。”

她淫荡的笑了，一面将我推在草地上，顺势压下来，她那浓厚的头发香，加上她那略带酒味的嘴唇，吮吸着我的鼻子喉咙，平日我本应很快的有反应了？今晚我却只感到不耐烦——

忽然我将她推开一边：“你听，又是那声音！”

嫂子笑着坐起来，一面整理她的衣发，“什么声音，你偏那么疑神疑鬼的，这也不是第一次我们在这里睡觉的了！几时见过有人来。”

“瞎扯，”我心不在焉的说，“这样损人的事，我干不出来，不如叫了她哥嫂来接她回去，何必害她污了身，又要伤名节！”

“你怎样跟人退婚？说是和嫂子通奸，娶不得老婆？不给人笑死才怪。”

“就是给人笑，也胜过害人一世。”

“你们已行过了礼，入了洞房，你和她独自在房里这么久，你想想，有谁肯信她仍是清白少女？有谁肯娶她，这结果还不是一样，这里没有人娶她，那里你妈再给你找媳妇，这何苦来！”

“没有人娶她，我就该养她一辈子。”

“养她一辈子？哼，何必不就留了她在家做老婆，假惺惺退什么婚？”“她和我一起拜过祖宗，拜过天地的，我可以不理她，不睬她，至少我该养她。”

“你迷上了这小妖精！你别以为我容易欺侮——”她的话还没有说完，忽然我们后院里一片沸动声，接着是我妈高声的喊叫：

“虎儿，虎儿，有人跌下井啦！”

我一手推开嫂子，快步跑下山来，跑了几十步时，隐约望见树枝上挂了一条白色的布，我匆忙的将那白布揣在怀内，赶入后院，妈正举起一把火炬，照着我们的井，我爹气喘喘的忙着将绳子放入井里。

“是谁？”我问，其实我已知道是谁了。

“大嫂子？”我妈惊惶的说，她还以为是嫂子自尽。我接过火炬来，望井里照，井太深太窄，看不见人，只听到一两声浮沉的水声。我将绳子夕在我腰间，将那一头在柱上，妈拦住我，不许我冒险下井。

“妈，不是大嫂，”我沉着气说，“是小兰，你去叫四邻来帮忙，预备拖我们上来吧！”

黑暗中我摸着从前钉下的木钉，急急地爬下井去，水中已没有声音，等我入了水时，摸来摸去已摸不到人，水浸到嘴边，冷得我发抖，我仍是摸，仍是不断的在水中摸，直到手冻得不能再动了，我的心僵了。沉着下去，还看见井口一点星月！

等到醒过来的时候，已经给人拖了上来，我妈泪汪汪地喂我烧酒，井边有一群人在指指点点，我爹在吞吞吐吐的向自己解释：“出来小解……看看……年轻人爱玩……不小心……”没有人理会他，我爬起身来，挣扎着要回去井里，我妈死命捉住我：

“孩子，新媳妇的哥哥仍在下面，你等他上来了再去吧。”

不用我再下去了，小兰的哥哥带了她出来，她那鲜红的嫁衣，染上了污黑的青苔水渍，她那浓厚的黑发散披在脸上肩上，我看不到她的脸，因为她哥哥正伏在她身上大哭：“妹子，我对你不起，妹子，我对你不起！”

我踉跄着，回我的“洞房”，嫂子来扶我，给我一手推开，进了屋，我小心的将门关上，房内油灯仍燃着，床褥上仍留有她坐过的皱纹，我麻木的将身上湿衣服换，这样才看见怀中的白布，是刚刚在树枝上捡到的，原来是一条手绢，上面绣了一只雄伟的黄色老虎，睡卧在碧茵的草地上，

默对着一枝鲜红带案的兰花，可惜井水浸湿了，颜色已不复新艳。

就是这个晚上，我离了家。

小姐，你别替驼背的老严流泪了，你婚期近了，我看得你新郎很清楚，他是个真正的男子，不惧懦弱，你有福气呢！外面雨停了，我还是走吧，哦，还有，你妈回来时，别把我这一段故事告诉她！

大江东去

一

“浮生六记内便有女人去玩妓女的，”黛安说。

“呸！别提浮生六记了，第一、那是男人写的，男人总是喜欢吹牛虚构。第二、就算它是真的吧，那做太太的死命拖妓女嫁给自己丈夫，也是矫情。第三、你十二岁便去了纽约，你看得懂什么浮生六记，别在我面前多嘴了！”

“得了，我的好表姐，恕小妹年幼无知，再也不敢提什么六记、七记、西厢记、航空邮寄了。”黛安说，惹得她的表姐也笑了，“可是我刚才说的话仍是没错呀，为什么女人就不能去酒家呢？爸爸妈妈花了这么多钱，要我从纽约来台湾见识见识，为什么就偏偏不许我去酒家玩玩？难道酒家不是台湾名胜之一？”

“只怕你未婚夫知道了，会生气呢！”

“有什么可气的呀？难道去了酒家，就连我也成了酒家女，沾上了酒气？再说呢，就算是误会了我是酒家女，又怎么样？难道酒家女就不是人？”

“你别跟她辩了，”表哥笑着对表姐说道：“谈文学，她辩不过你，可是她这读社会福利的人，你可别跟她谈这女人是不是人的问题！我是领教过的，够了，今天我的耳朵还聋着呢！”

黛安也忍不住笑了起来，可是她扭着表姐，仍是要去酒家。

“可是谁带你去呢？”表哥笑着问，语气中已经允诺了。

“当然是你啰！”黛安说：“妈妈要我来台湾省亲，我住在你们家，一声声的表哥叫得这么亲热，你好意思不带我去？”

“我美国来的表小姐，你可怜我这清贫廉正的公务人员吧，”表哥说：“我三个月的薪水，加上津贴，也够不上他们一晚的酒菜钱，你叫我怎么带你去？”

“我倒有个办法，”表姐说：“找老董好了，去年你三哥来台湾时，就是老董应酬他，他们在营业帐上，不知怎么报支的，那时候，你三哥差不多天天晚上去酒家。”

“三哥也去酒家？”黛安惊诧的叫了起来，“好家伙！我还以我这三哥是个目不斜视的正人君子呢，原来也是个寻花问柳的登徒子！等我回纽约时，去三嫂前告他一状！”

“你听她说话，”表姐不耐烦的埋怨道：“文绉绉的，酸得我鼻子要流水了。”

“这真像是廊里的泥菩萨，”黛安不理她表姐，仍在那里喃喃自语：“泥菩萨外表顶神气的，打碎了一看，原来也是泥做的！”

“你也太那个了，”表哥嘲笑她说：“上了几次酒家，有什么大不了的事，就说得像泥菩萨，你自己也不是要去吗，难道你也是登徒子？”

黛安不便再说下去，心里却像挂了个闷葫芦。

二

过了几天，老董真的来请黛安去玩酒家，表姐不肯参加，表哥说，难得有如此千载难逢的机会，公务人员也去沾沾光，所以也笑嘻嘻的跟着去了。他们三个人之外，还拖了一个刚由美国回来的黄种美国人，叫小温的，另一个白种美国人，绰号叫做黑白爵士的，和几个久居台湾的年轻商人，大伙人走在街上。

黛安心里算计着，究竟是个什么古色古香的地方呀，听过一般朋友说得天花乱坠。因为她在美国成长的，所以最感到有兴趣的，倒不是新奇的东西，而是喜欢旧的，像古书上上面的人物。香港的舞场，她去观过了，只觉得美国风味太浓厚，日本的艺妓呢，她可又感到太呆板，太舞台气味，所以到了台一个月，她老吵着要去看酒家，也就是想把这三个远东的“奇迹”，下一个比较。

她正在想着的时候，忽然后面的小温叫着她。

“黛安，你去那里呀？”

她回头一看，才知道自己走过了头，他们一群人，都站在两个杂货铺中间的一条窄楼梯脚下，看着她笑。

“哦，这就是了吗？”她问道：“啊呀，这门面并不十分漂亮呀！”

“你没有读过桃花源记吗？”老董笑道，一面让她先上楼，一面跟着她，口中背书，“山有小口，仿佛若有光，初极狭，才通人，复行数十步，豁然开朗，你看，可不是豁然开朗了。”

黛安也笑了，因为楼梯刚走完，上得楼来，果然是一座小厅，灯光亮亮的，照着几个白衣男侍，和几个穿得五颜六色的小姐，其中一个穿灰衣的，迎了上来，“董先生，菊香厅，酒菜都准备好了。”

黛安偷偷地拖了拖她表哥的袖子，“怎么哪，我们刚吃过来，又吃？”

“你这傻瓜，上酒楼是来光喝酒的吗？”表哥说：“人家生意经多精明的呀！”

老董听见了，对她一笑，黛安搭讪着走进菊香厅，一看，什么菊香，什么厅！只是一间十尺见方的房间，三合板的墙壁，涂了一层不灰不蓝的油漆，挂了二张复印画，一张向日葵，一张伦敦夕照，她皱了一皱眉，并不是她讨厌这两张画，不过，她总觉得菊香厅是该有点陶渊明的潇洒气味！

老董将众人分布了座位，大家围着圆桌坐了下来，刚刚那走来迎接她们的小姐，也站在老董身旁，送茶敬烟，倒酒让菜的，忙得好不热闹。

“茉莉，”老董对她说：“你叫她们来呀！”

“就来了，就来了，”茉莉说：“这不就是叫她们了吗？”

黛安正给房外的播音机吓了一跳，“那是什么呀，似乎是在叫七号八号，不是我听错了吧？”

“没错，没错，”老董解释说：“这是小姐们的号码，一叫到那个号码，那小姐便来了。”

坐在黛安隔壁的黑白爵士，低低的在她耳畔说道：“倒像是赛马呢！”黛安瞪了他一眼。

一阵子功夫，走进房来好几个年轻的姑娘，黑白爵士在她耳边一个个的批评！“你看这个红姑娘，红衣红鞋红耳环，像个专杀人的刽子手。那个穿得倒清秀，可是掩盖不了那一股拳斗师的雄劲，这个哭丧着脸的，她刚埋葬了她的孙子回来。”

“爵士爷，”黛安笑骂着他：“这太过火了吧，你坐在那里出钱喝酒，拿不幸的小姑娘来开玩笑？”

黑白爵士耸耸肩，假装不懂的问道：“那一个小姑娘？我不看见什么小姑娘，做外婆的，倒有几个。”

“你这烂嘴！”

“瞧这一个吧，小温说她从来不笑的，我想一定是她掉了牙齿，你不信？我等会逗她笑一笑，你便知道了，要不要和我打一个赌？”

“我不跟你赌，”黛安想生他的气，可是忍不住也笑了，“你这个人，不配欣赏我们的东方美人。”

“只要是美人，东方西方，我都会欣赏。”爵士爷撇着嘴说。

“你们说话小心一点，”表哥也插嘴说一句，“人家也许懂英文的呀！”

“不懂，不懂，保证她们不懂，”老董说：“不过，爵士爷，你也别吵，我留着一个好的给你呢，呀，这个走进来的便是了，你瞧，卅六、廿二、卅六，这可合你的胃口了吧！说得众人都笑了。”

标准身材一进来便去坐在爵士爷后面，两手放在他肩上，“哈啰，我叫南茜。”她说着英文，爵士爷对黛安眨眨眼。

“你被老董出卖了，”黛安笑他，一面也回头和她身后坐的小姐们谈天饮酒，只几分钟内，屋内便坐满了人，叽叽咕咕的，相当喧哗。黛安一面和小姐们说话，一面慢慢地审查她们。她觉

得没有一个是够得上“美”这个字的。大部分都有点憔悴，至少一半是很疲倦的样子，很多是静静地坐着，像个木头人，可是那些说话的呢，反而又泄露了她们的粗俗平庸……为什么男人会对她们如痴如狂呢？

“黛安，”老董忽然叫她，用英文说：“这一个专叫来给你的，你三哥便最喜欢她。”黛安像大梦初觉一样的怔了怔，门边正站着一个人，皮肤很白的小姐，圆圆的脸，眼睛又细又长，很灵活的扫了一下屋子里的人，然后嫣然一笑。“喂，小妹，”小温大声叫着，跳了起来，“你来坐在我这里，我等你半天了”。

“胡说，”老董将他推开，“你明天再来请她，今晚她是来陪黛安的，”他又回过回头来，仍是用英文，和黛安说道：“我没有告诉她，你是德远的妹妹，你说不说由你，我看别提也罢了。”

“小妹，”黛安说：“来这里坐吧，站在那里要累了呢！”

三

“张小姐是来台湾玩的吧？”小妹轻轻一笑，坐了下来。

“是呀，台湾真是好地方。”黛安微笑着，又仔细端详了小妹一眼。

“喂，小妹，”小温又叫了，“前年我来时，你还梳了两条小辫子，一跷一跷的，现在你长得亭亭玉立了，你嫁给我吧，可怜我等了两年！”

“姐夫，你不怕姐姐打你？”小妹嘟起嘴巴说，坐在小温身边的红小姐，真的打了他一下。

“我看你很红呀。”黛安笑着对小妹说。

“那一个初做酒家女的，不红个一二年？”小妹苦笑道：“可是一二年的酒喝下来，谁能够再红下去？不都是和这些……”她咬了咬嘴唇，没有说话。黛安呆了一下，她没料到小妹会这样的直率，“不要紧的，你还年轻呢，”她赶着说，“等你不红的时候，你的钱也赚够了。”

“钱会够的吗！”小妹微笑着，“那么这些人又在这里干什么？”她声音更轻了，头也低下来，一只手抚弄着面前的白筷子。

“我听见人家说，酒家小姐是洋房阶级，老了买一两个养女陪侍，生活很舒服呢。”

“我死也不买养女，”小妹咬着牙说：“何苦糟蹋别人家女儿！”

黛安瞅了小妹一眼，想不出什么话说，她是说惯了笑话的，到了这个时候，她却不知如何应付了。

小妹将头抬起，看着黛安，两人凄然一笑，小妹将头一摆，笑着说道：“我怎么会说这种话来陪客的，我也太不该了，该罚，该罚，我敬你一杯酒，陪一个罪吧。”

黛安将小妹的酒杯拿开，“你已喝得九分醉了。小妹，我不用你赔罪，我不是来寻开心的男人。”

“我是醉了，”小妹苦笑着说：“什么话也藏不住在心头，又刚巧碰了你，我想你们做小姐的，一定瞧我不起，所以我都先信口的说了出来，免得你讥笑。”

“那是我不该来的了，我现在就走，如何？”

小妹拖住黛安的手，“我一进来时，看见了你，禁不住一股仇意，加上醋味，我心里说，为什么她要来呢？来看我们出丑吗？她什么都有，有钱、有学问、有尊敬她的男朋友，又有不会给酒摧折青春，她不是来把我们当作怪物看吗？为什么她要来呢？为什么她不走呢——可是，现在我和你谈了几句，我又不想你走了。”

黛安不响，她的脸红了又红，过了一会，她才慢慢说道：“也许是不该来的，我没有想到会使你们难堪，道歉的还该是我。”

“张小姐，你快别这么说了，”小妹的睫毛润润的，“我喝醉了酒，胡乱说话，得罪了你，你要再那么好好儿的待我，你会弄得我哭了，我这做酒家女的，怎么能对着客人哭呢？不给老板骂死！”

“那么，我们说点开心的话吧，弄得你哭是不行的，你那老板也许连我也骂上呢！”

小妹也跟着笑了，黛安看她不过十七八岁左右，她回想自己十八岁的时候，还是大学二年级，每天上课读书写字，下课骑马游水，怎么能比小妹？想到这里，也觉得心头很酸。

“显得你们是姑嫂，”小温笑着说，“在我们面前说知心话儿，也不让我们听听。”

“你喝醉了吧！”黛安怒怒的骂小温。一股愤气发在他头上。

“什么姑嫂？”小妹问。

“你听那酒鬼瞎说。”老董也瞪了小温一眼。

“怎么不是姑嫂，”小温也知道自己说错了话，不该拿远在纽约的朋友开玩笑，而且使黛安难堪，便索性混淆起来：“张小姐是我的干妹妹，你是我的干老婆，你们不就是干姑嫂了吗？”

“该死！”黛安笑骂他，“愈说愈不像样了。”

“小妹，”老董忙着解围，“还是你唱一个吧，我最爱听你的大江东去。”

小妹起初推嗓子不好，但经不起黛安小温的请求，也就低低的唱了起来，黛安歪着头，微笑的看着她唱，调子是美国电影里取出来的，黛安很熟悉，可是那改编过的歌词，却不容易听得清楚，只懂了一句，似乎是：“像那大江东去不回头。”唱到最后的时候，小妹的声音哑了，她说伤了风，唱不完它。

“这里说话不方便，”黛安轻轻地对她说，“我明天约个地方，和你谈谈，好吗？你住在那里？”

“你怎么能去我住的地方？”

“我们去阳明山好吗？明天我的车子来接你。”就是这么，两人约定了，这也是酒家有史以来，第一次有小姐和酒家女幽会的吧！

四

在汽车里，黛安口没有停过的乱说，小妹坐在角落里，撕着手绢，除了“是呀”和“没有”之类的答语外，静静地不响，汽车转来湾去，快到阳明山了，谈话仍是单方面的。

小妹穿了一件浅黄橘花的旗袍，更衬得她的白润，鼻梁上显出好些颗带红的雀斑，比起前一夜，又另有一种妩媚，可是不知是累了呢，还是因为酒醒了，态度很矜持，眼睛直直的看着车夫的后颈，一面手不停的撕着手绢。黛安一面问些“常来阳明山玩吗？”“喜欢那一个电影明星？”的傻话，一面心中后悔约小妹这样出来谈，“做什么呢？”她讽刺着自己，“表姐要是知道了，又该有一场好埋怨的，本来也是，男人去酒家，也不过是逢场作戏，谁又叫我演什么风尘知己？我看她也是一肚子的不愿意，昨晚她是酒盖了脸，话说得爽快，今天大家无话可说。我和她除了年纪还不差得远之外，究竟有那一点是相同的，可以做朋友的呢？”

到了公园，她们下了车，慢慢地走上山，游人不多，杜鹃花已谢了，只是相隔很远的，还有一两丛开着花，艳得可爱，走近时细看，却已花朵萎残，颜色暗淡，看了只使人伤感而已。走了一会，连黛安也想不出什么题目可谈了，于是建议去坐下喝杯茶，两人无言地走上亭子，叫了一壶茶，由亭子里看出来，倒也有点山景，只可惜亭下面有两只人造的池子，泉水由鱼口里喷出来。

黛安批评说：“我真讨厌这两个池子，你看，把山景都弄糟了。”

“照你看，应该怎样？”小妹笑着问，这是她第一次自动开口。

“应该怎样，我也许不知道，”黛安自己先笑了，“可是我却知道不应该是这个样子，太人工化了，尤其是这两条鱼，不真不假，毫无艺术，这边加上一个大招牌，要人不要丢脏东西，完全失去了自然田野的风味。”

“自然也需要点缀的呀，”小妹说，“你坐的椅子，这放茶的桌子，这亭子，不也都是人工的，可是你又舒舒服服的坐在那里？就是你我，也并不是山景，既然你和我可以来这里玩，为什么鱼呀池子呀便不该？”“这却问住我了，”黛安笑着，“你再说下去！”

“我没有什么再说的了，”小妹吱吱笑道：“我起也是拾了别人的话。”

“哦？一个哲学家的朋友？”

“是我哥哥。”小妹稍微犹豫了一下。

“你有一个哥哥的吗？我以为你说你是养女，没有家族的了。”

小妹脸一红，看了看手中的茶杯，黛安正在自悔失言，小妹忽然抬起头来，带一点挑战意味的说道：“卖了的养女，自己家里的人也死得尽吗？我爸卖我的，我妈早死了我爸养了我几年，他又穷，我又多病，别人就劝他撒手卖了我吧，各人碰各人的运气，就这么卖了我给我娘，只几年功夫，连爸也去世了，就剩下我哥一个，居在我堂叔家里。”

“他——”黛安吞吐的问：“他做得很好吧？说的话很不平凡呢。”

“你猜他是做什么的？”小妹问：“你一定猜不到，你一定以为不是鞋匠，便是茶房！”

“我真的不敢猜，”黛安说：她从小妹脸上的笑容推测出来，这小妹的哥哥是小妹的偶像。“你告诉我吧，我猜不出。”

“他是个大学生，”小妹扬着脸，很得意的说，“今年夏季就毕业了，也许还可以考到留学考试，便可以出洋呢。”

“啊，”黛安眉毛耸起：“很聪敏吧！”

“他聪敏，又肯用功，我娘却不许我多和他见面。张三李四，只要出得起钱的，都可以买我一夜，只是我亲哥哥，她不许我见，你说气不气人！”

“你娘对你好吗？”

“她也没有什么特别坏，还有凶狠的呢！我小的时候，她还宠我，只是这一年半来，”小妹犹豫了一下：“我的钱赚得不多，她有点恼我。”

“你自己也承认是红的了，”黛安好奇的问道：“怎么还钱不够多？”

“靠做酒家女能赚多少钱呀！”小妹苦笑道：“虽然说年轻，算是红，可是我的外快却不多，靠客人打赏也有限，别的事，我又不肯干。”

黛安不响，托着腮喝茶，看着池旁的工役，用着长竹竿在捞取水池内的垃圾。

“你不信我说的话，是不是？”小妹问。

黛安笑着摇摇头。“我为什么不信你呢？而且我也不是酸腐的道学先生，对于贞操，并不看得严苛，我想这件事若是必需需要买或卖的话，这卖的，比买的，也许还高尚一点，至少卖的不是完全为了自私。”

“你不知道，”小妹打了个寒噤：“你们有钱的小姐，怎么知道这苦味儿呀！高尚不高尚，是我这种人说得话吗？不过我是尝过我这味儿的了，我觉得买的人至少不像卖的人这样难受，就像是混身给毛虫爬过一样，抹又抹不掉，洗又洗不净，自己觉得卑污极了，”她说到这里，又略略停顿，将茶杯搬动一下：“要不是为了钱，我怎样也不干，所以我妈恨我恨得要死，她就想我晚晚不回家！”

“男人都是这么粗俗卑鄙的吗？”黛安问：“你从来没有遇见一个温柔一点、正直一点的吗？”

“来喝酒的主顾有很多好的呢，可是喝了酒，还要偷偷摸摸的人，就很少是好的。”

“去年有个张德远，你还记得吗！”

给黛安突然一问，小妹怔了怔，然后举起茶杯，喝了一口茶，“张德远？好像是有这么个人，他是你的朋友吗？”

“同姓而已。”黛安笑说。

“哦，对了，他也是纽约来的，现在我想起来了，是个矮矮的身材，细细的眼睛，是不是？”

“不是，”黛安抿着嘴笑：“是个高高的个子，大大的眼睛。”

“那就不是同一个人了，”小妹肯定的说：“这个姓张的很矮。”

“我那个很高，”黛安含笑将题目扯开，她不知道小妹为什么要假装不记得她哥哥，但她知道再问下去，也无用，也就不再追究：“我倒很喜欢矮的男人……”她又说到别的事上去了。

五

三天后，黛安又约小妹在国际饭店吃午饭，有许多男人扭过头来看着这两个年轻的姑娘，小妹似乎很不安，吃完了饭，黛安再约小妹时，她踌躇的说道：“张女士，我们这样见面，对你很不方便吧。”

“有什么不方便，这里的菜又好吃，拿美金来算，又便宜，为什么不方便呢？我再过一个月就得回纽约去了，索性趁机会，大吃一顿，多谈些话。”

可是小妹仍不放心，她说她怕别人误会了黛安也是酒家女，搞出不愉快的事来，所以，过了几天，她们依约见面时，小妹带来了她的哥哥李源，她解说，只要一男人在一起，别的油皮涎脸的也会有点顾忌。黛安看了看李源，他是个瘦削的高个子，他的妹妹白得可爱，他却白得发青，两颊深凹下去，只有一双眼，却还有点生气，黛安的男朋友，都是谈笑自然，风度很潇洒的，她很瞧不起这位静默的哥哥，“那股土气味。”她心中先下了个评语。

但是她没有料到如此外表呆滞，落落寡欢的人，说起话来，会充满冷酷的愤怒和尖酸的讥讽，黛安是个娇生惯养的阔小姐，平日只有她挖苦别人的短处，很少受得起别人的奚落，当然很是不高兴。

第一句话刺她的是当她带客气的恭维他读完了大学，他冷冷的答道：“是呀，世界变了，连我们这种穷人也妄想读大学，很冲撞了你吧！”

黛安莫名其妙的看了小妹一眼，小妹很不好意思的劝她哥哥：“你快别这样了，张女士不是那种人。”

“她比那一种更残酷！”李源鄙夷的说道：“那一种索性瞧我们不起，让我们过我们的安静生活，她呢，她是抱了看动物园的心情，来研究我们低下层的生活。”

小妹的脸红得发光，“真的，哥哥，你愈说愈没有规矩了。”

“没有规矩也没有关系，”他说：“反正张女士是来采集材料的，我供给她一点新闻，穷人原是不懂规矩的。”

黛安看了小妹那难堪的表情，倒不便发小姐脾气了，她只仰头大笑：“你真是动物园的奇物！我从来没见过像你这样直硬的人！”

“中国历史内像我这种直硬的人很多，”李源说：“不过，你是个美国小姐，也许没有想到中国也会有历史的吧？”

“你太恭维我了。”黛安捺着火性笑道：“若是照中国传统的思想来说，根本就没有穷富上下的阶级观念——不过，我是不懂中国历史的人，没有资格和你争论。”她就转变了话题，和小妹谈天。

第二次李源刺她心眼的时候，是当她和小妹正谈到各种酒家女有各种不同品质、学识，他忽然插嘴问道：“张女士，你的论文是什么时候出版？”

“什么论文？”黛安愕然而问。

“关于娼妓的书呀，你的参考材料收集得很丰富了。”小妹听了，脸红得发紫。

“你肯骂你的妹妹做娼妓，我也没有办法。”黛安忍不住火了，“不过，我觉你这人真是狭窄，浅薄，没有良心！我和你妹妹，是人与人的友谊，何必要你硬把我们的友谊拖进泥泞里！”

“友谊？”李源哼了一声：“好奇心罢了？自负罢了，美其名为友谊，你以为你很前进，特别的比人开通，所以你能和一个酒家女做朋友，将来你和你那些吃饱了饭，谈社会问题的朋友面前，你可以夸口你如何没有偏见，如何没有歧视，可以分外的表示你是如何的与众不同！”

黛安将筷子一放，由手袋里取出五百元台币，扔在桌上，站了起来，对小妹匆匆说了一声“再会”，便扭身就走。

李源一手拖住了她，一面指着桌上的五百元台币，“我倒不是卖身的，你把这钱拿去。”

小妹急窘的求着他们：“你们别吵了，人家都看着我们呢。”

“哈，”黛安冷笑着说：“穷苦的低下阶级也要争这种空面子吗？你要是付了这餐饭，大概要饿三个月。”

“张小姐，”小妹求着她：“你坐下吧，哥哥，你放手，像什么样子？”

李源的脸更苍白了，他伸手去拿那钱来交还给黛安，可是黛安早扭身走了，她跳上车子，气恼中，还回头看了一眼，只看见李源那青白的脸，和那像出火的眼睛。

六

小妹打了两次电话来道歉，黛安都笑着说：“没有关系，”可是她连着一两个礼拜，都没有去见小妹，先是跟了她姨父母飞日月潭玩了一次，回来后，又有些朋友和她饯行，请她吃便饭，她也就把这事搁开了，可是晚上做过几次恶梦，总是看见李源的青白脸，要出火的眼睛，似乎要烧掉她的样子，到了她挣扎着醒过来的时候，她自己安慰着自己：“那混蛋胡说呢，他完全歪曲了我和小妹的友谊，他不过是个愤穷嫉富的书呆子而已，去想他做什么？”

到这梦重复着做到第四次的时候，她不能不承认李源的嘲骂，是有他的道理，她虽然是喜欢小妹，但她之常常约小妹谈天，的确是因为小妹比较别的女朋友新奇些，还有一件事，她知道老董说过三哥喜欢小妹，可是究竟是喜欢到什么程度，和为什么喜欢她，她的确有点好奇。这样睡意朦胧中，想了一会，似乎仇意减少了些，心情也略宁静，便又睡着了，再醒时，却是给女仆吵醒，要她听电话。

“张小姐吗？”一个陌生的声音问。

“是呀，你是那一位？”

“不用那么客气，”那声音笑着说：“等一会儿，你就后悔不该这么客气的了，我是小妹的哥哥李源。”

“哦——”黛安说。声音尖了起来。

“这台币五百元，还剩了一些在我这里呢，你要我送来呢，还是你自己来拿？”

“你拿去用吧，我不要了。”黛安冷冷的说。

“你的饭钱，我没有替你付，因为我细细一想后，的确犯不着为了你这样的人，挨饿三个月，太不值得了，可是这剩下的钱，仍是你的呀！”

“你拿去捐给什么慈善机关好了，或者去庙里烧支香，要不然扔在路上，也行。”黛安不耐烦的说。

“那一个慈善机关是可靠的呀？”李源的声音在电话里笑：“这样吧，你来和我一起喝杯茶，吃块蛋糕吧，也可以帮帮我的肚子，替国家培养役男，不也是慈善事业，除非是你怕我骂，那么你也就不必来。”

这样的激将法，黛安没办法应付。当她走入美而廉的时候，李源正坐在一只桌上喝咖啡，看见她来了，才懒洋洋的站了起来：“我们穷人，容易肚饿，所以对不起得很，我已经开始了，你也来喝一杯咖啡吧？”黛安冷冷的打量他，一面坐下，一面问道：“你还有什么没骂完的没有？我之来这里，就是给你看我不怕你骂，你索性说个痛快，说完了我也就走了。”

李源看了她，抿着嘴笑笑，慢慢地将碟上的蛋糕吃完，又拿了一块放在碟子上。

“你只管慢慢吃好了”，黛安挖苦他，“我什么事也没有，专坐在这里等你骂。”

李源将叉放下，做得很惊奇的样子，“啊，你不喝咖啡，不吃蛋糕吗？哦，我忘记了，你是美国来的阔小姐，这种蛋糕不在你眼内，不像我们穷小子，吃这么一次，还是托你那饭钱的福气！”

“说完了没有？”黛安故意很客气有礼的问。

“我还没开始呢，”李源郑重其事的说：“那是我的开场白而已”。黛安很客气的将头点一点，表示恭听。

李源将第二块蛋糕吃完，将碟子推开一边，又喝了一口咖啡，黛安仍是不响。

“你不是有个哥哥叫张德远的吗？”李源突然的问。

黛安看着李源，故意不响，然后反唇问道：“关你什么事？”

“我不要你和小妹交友，我不许你再见她的面。”

“哈！”黛安冷笑一声。

“你笑得多漂亮，多有风度呀！”李源故意插嘴称赞着她：“不过，你是笑，小妹是伤心，是难受，你要是真的对小妹有友情，你就不该再去麻烦她。”

“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东西！”

“我们都别假撇清了罢，无论你是你哥哥要你来找小妹也好，还是你嫂嫂要你来找她也好，你这样见她，对她都没有好处。”

“谁也没叫我找小妹。”黛安说：“是我自己碰到她的，你在混说呢！”

“是我混说吗？那么你没有碰到她之前，你不知道她认识你的宝贝哥哥？”

“我听见别人说过。”黛安不很愿意的承认，“可是我听了并没有在意。”

“那么，为什么那天你又问小妹认识不认识张德远？”

“也不过是一时口滑而已，而且她说她只认识一个矮的张德远，为什么她要说谎？”

“为什么？”李源扬起眉毛，故作惊诧的说：“就是因为她是个死心眼儿的人，她爱你那活宝贝哥哥，她爱你是你嫂嫂派来的，跟你哥哥找麻烦。”

“她怕什么？难道——”黛安忽然停住，在那一刻内，她一切都恍然明白了，她明白为什么小妹的态度，第一次那么坦白自然，而第二次那么矜执，为什么小妹委曲的将家世细细讲给她听，为什么她解说什么事她不愿意干.....

“她和我三哥，究竟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你还问我？”

“我真的不知道。”黛安将身凑前一点，“朋友们只说三哥喜欢她，其他我完全不知道。”

“你贵三哥不过是小妹孩子的爸爸而已。”李源冷的说道。

“哦！”黛安轻轻的叫了一声，不自禁的躺在椅背上，她出了一会神，“有什么凭据没有？”

“你放心，”李源冷笑一声，没有人向你要钱，用不着那么凭据不凭据的担忧，孩子是你哥哥的，可是小妹没有告诉你那个温柔体贴的哥哥，她就是那么傻，可不是活该受罪！”

“她怎么知道孩子是我哥哥的？”

“她不能够证明孩子是你哥哥的，可是她总可以知道吧！”李源尖刻的说：“亏你还说是她的朋友呢，连这一点母亲的权利，你也不肯允诺她！你怕什么？我们又不问你或你宝贝哥哥要钱，小妹做这种职业，有什么好争的？不过我只要你别再去找她而已。”

“为什么？难道我存心害她吗？”

“理由很简单，自从你和她做朋友后，她的心很受动摇，她明知你那个哥哥已经忘了她，但她自己骗自己，说是他派你来看她的，高兴得不得了，一会儿，又猜想你是你嫂嫂叫她来的，又惊慌得罪了你哥哥，我看了很难受。据我看来，这件事最好埋掉，让她忘记，所以我想你不要再见她，让她平平静静过她的苦日子吧！”

黛安低头思索了一会，李源皱着眉看她，等她抬起头时，他对她一笑，黛安也凄然微笑，眼内差不多要流泪了，她忽忽站了起来，“好吧，我答应你再不找她便是了。”

一直到回了家，洗了澡，坐下和姨父母等一起吃饭时，她才想起，她还没有问一声，这小妹和三哥的孩子，是男是女，叫什么名字。

七

黛安的行程已定了，朋友们忙着和她钱行，连表姐也恋恋不舍的替她织毛衣，做她喜欢吃的花生糖，只剩下一个星期了，可是黛安知道还有一件未了的事。

她选了一个星期四的中午，将车夫辞掉，自己将车子开去台湾大学的门口，停在那里静等，她算着总会有撞到李源的时候，今天撞不到，明后天总会撞到，可是她运气好，只等了一小时，便看见李源穿着一件灰旧的绒背心，和二三个朋友一起走出来，黛安大声叫了声“李源，”他才看见她，耸耸肩，独自走了过来。

“你追求我吗？”李源耸起眉毛问：“我没有想到我们李家的人，这样对你们张家有魔力！”

“瞎说，”黛安不耐烦的挥手，“我有事找你呢。”

“什么事？”李源先笑了：“可是我先得声明，你那五百元台币可没有剩的了，那天我还没有付账，跑进来几十个穷小子学生，把你的钱全吃光了。”

“我不是来跟你讨钱的。”黛安也忍不住笑了。

“这我才放心下来。”李源站在车边，微笑着说。

“我找你有一件事，可是你站在那里傻笑，怎么能说话呀，你进来车子内说吧。”

“唔，”李源点头说：“愈来愈亲密了。”一面开了车门坐下。

“我之所以来找你，是因为我说了不去找小妹。”黛安说：“我没有别的事，我只想见见这孩子，是不是姪儿姪女不去提它，我却想见见。”李源侧过头来看着她，声音忽然柔和了许多：“我没有告诉你吗？三个月前已死了。”

黛安长叹一声，她想着她那等了七年没孩子的嫂嫂，和她那年迈望孙的妈妈，“是个男孩子吗？”

“是女的，”李源也凄然的说：“小妹的娘早要她堕胎，她死也不肯，结果生了下来，只五个月又死掉，倒惹得一身是债，也怨不得她娘气得半死，吵着要小妹多赚钱。”

“孩子是个什么样子的呀？”黛安仍想着她的嫂嫂。

“头发很浓，眼睛很大，据小妹说像你哥哥，我看谁也不像，像我。”

“她有坟墓吗？”黛安说：“我去看一看。”

李源看她一眼：“好吧，我带路吧，你开车，离这里不远呢。”

果然在一座半庙半祠堂后面的园子里，李源带她走到一只墓前，只有矮矮的一堆土，上面插了一块薄薄的石碑，字迹仍很新，简简单单的写着“小远之墓”，角上写了年月日和小妹的名字，整个碑上，完全没有姓，小远没有姓，小妹也没有姓，就是这么几个字，黛安心酸的想道：“却仍是我们张家的一滴血。”

李源摸着碑，慢慢地说道：“其实，她死了也好，长大了，事懂得多时，更痛苦呢，这样快快乐乐的不知不觉，岂不更好？”

“她是什么病死的？”

“流行性感冒。”李源说：“她发热发得高的时候，小妹不肯去上工，她娘说她会好好照顾小远的，逼着小妹去上工，到那晚小妹回来时，小远已死了。”

“不是故意的吧？”

“若是男孩子呢，我不敢说，小远既是女的，那老太婆是不会故意弄死她的，来日又是一颗摇钱树呀，她舍得？”

黛安打了一个寒噤，“张家的一滴血，”这一句话在她脑中转来转去，转来转去，“张家的一滴血，张家的一滴血……”

李源好像知她在想什么似的，对她凄然一笑，似乎是说：“她是你的，也曾是我的。”

“你说我哥哥根本不知道？”

李源摇摇头，“那时她娘吵着要她说出小远是谁的孩子，她硬不肯，她说，她自己做的事，是活该的，可是她私下告诉我，你哥哥很爱你嫂嫂，和小妹一起，不过是一时的寂寞，小妹有什么权去破坏他的幸福？小妹就是那么个傻人，把爱情看做至上，你想奇怪不奇怪，越是受不到爱的人，越是把一点爱情，这样温暖的藏在心头。”

“我们走了吧。”黛安说。两人无言的走出了那荒破的园子，黛安回头看了一看那孤小的坟，

两手冷冷的摸了摸自己的头发，心中辛酸惭羞，说不出话来，只能叹一口气，低头走回车边，听着脚下的鞋子踢着泥土的声音，就像每一声都是跌在她的心头。

她送了李源回学校，李源下了车，将头伸回车窗里来，问她道：“你说你就离开台湾了？”黛安无言的点一点，“那么我们不会再见面的了。”

“小妹说你考取了留学考试，你就会来美国，你来看我好吗？”

“那要等到什么时候？”李源哈哈笑道：“何况那时候你也结了婚了。”

“结婚不结婚，有什么关系？”黛安皱眉说：“朋友还是朋友。”

李源静静地看了她一会，自嘲的摇摇头：“我不是想做那种朋友，妙得很，”他冷笑了一声我们李家的人，总是给你们张家的人迷住，一一好吧，张小姐，后会无期了。”

李源头也不回的走了，黛安看着他的后影消失在人群里，才慢慢地将车子开回家。

那天晚上，她将她的照相机，绒衣，和其他可以变卖的东西，都搬了出来，逼着她的表哥表姐和朋友买，朋友们都笑她发了神经病，连她姨妈也很怀疑的将她拖过一边，问她是否做了有不可告人之事，黛安只是笑着解说想赚钱，想减轻行李的重量，又说反正到香港可以再买过的。她一向是出名任性的，别人也就以为她是真。

将卖来的钱，她集在一只信封里，预备叫她表哥送去给小妹，另外又写了一封信，打算临上飞机前，丢入邮箱。可是到她最后一晚时，她又将信拿出来，细看了一遍，慢慢地撕成一片一片，然后一片一片的丢入字纸桶内。

八

很多人来送她的飞机，可是没看见李源，一直等到她走上楼梯，正要进入飞机的时候，才看见他独自一人，站在广场的一角上，脸上带着一点嘲意，似乎不屑与其他这些人为伍一样，黛安对他挥一挥手，他脸上毫无表情，只是眼睛看着她，好像要吃掉她的样子。黛安感到一阵无名的空虚，忍了一个礼拜的眼泪，夺眶而出，幸亏进了飞机之后，也没有人因为她的流泪为奇怪，她索性掏出手绢来，痛哭了一场，究竟她是为什么哭，她也不知道，是哭她三哥的负情呢，是哭小妹薄命，还是哭小远的夭伤，或是哭她和李源间距离的遥远？也许是哭她自己由小孩变了成人？

回了纽约一个礼拜后，她和她的未婚夫罗琪，一起在她三哥家吃饭，饭后三嫂在厨房洗碗，三哥在看报，罗琪搬了些唱片出来唱，黛安忽然看见一张小小唱片，印有中文字，她捡起来一看，是姚莉唱的“大江东去”。三嫂正洗了碗出来，看见她在细细看这唱片，便说道：

“那是德远从香港还是台湾带回来的呢，唱得还不错，不过是美国歌改编的，不能算是真正的中国歌，不知道他为什么那么喜欢它，老远的带了回来。”

“他现在还常唱吗？”黛安装作很淡漠的问：“不然，送给我去。”

“你喜欢，你拿去好了，”三嫂笑说：“他一年也没见他唱过一次。”

“喂，三哥。”黛安叫着在报纸后面的德远，“行不行呀？这张唱片给我拿去。”

“什么唱片？”三哥由报纸后面伸出头来：“你还是那老样子，见什么要什么！”

“我只要这张‘大江东去’而已，”黛安说，故意的不看她哥哥。

“大江东去？”三哥问，“哦，这张！”

“你给了她吧，”三嫂笑着说，“否则又要给她吵几天。”

“好吧，你拿去好了。”三哥又退回他的报纸后面去了。

“什么好唱片？”罗琪说：“让我唱唱看。”他由黛安手中取过唱片来，放在机器上，黛安将唱词拿在手里，和罗琪一起听着，那圆滑的声音唱到这几句的时候，黛安看了看她三哥。

“……爱情像流水，
像那大江东去不回头，
永远向东流，

流到沧海不停留……
……走遍那海角和天涯，
意中人儿何处寻找，
看那流水悠悠，
看那大江东去不回头。”

她三哥的头，仍埋在报纸后面，黛安自己心中一阵凄怆，忙低下头来，郑重其事的，慢慢将歌词塞回那唱片的封套里。

殉情

其实钱日新并不想死。

他摸了摸头发，朝他对面坐着的日本姑娘桑子轻轻一笑，希望能够在那笑容中，表示一点“死不足惜”的姿态，然后他温柔的向前凑近一点，款款的对桑子说：

“我并不是不愿意死，老实说，没有了你，和你那神圣纯洁的爱情，我活着又有什么意思呢？”他停了一停，仿佛让字句中的千缕柔情，有充分的时间，去束缚桑子的信心。同时他用怜爱的眼光，深深地看着桑子，似乎很舍不得毁灭掉她的青春。桑子在他的注视下，真的不胜其情的低垂下眼睛。他继续说道：“我们为了爱情，一切都可以牺牲，殉情是最崇高最美丽的牺牲了，可是，究竟又证明了些什么呢？”

他凄然的对桑子一笑，这凄然的笑容，是他八年来，对着镜子研究的心得，专用来引逗年轻的姑娘的。桑子便是在东京时给他这样弄上了手，虽然现在已返回了曼谷，桑子亦不复是含苞待放的处女，这笑容在紧张关头，仍然可以拿出来应急的呀。

桑子将自己的衣角拉了拉，稍微遮盖了一点凸出的肚子，又舐了一舐嘴唇，才低低地说起话来，她只会说日本话，说得很快很轻，可是口齿很清晰，不像钱日新的日语，打锣打鼓的吵得人头痛。“殉情是我们唯一的办法”，她说：“除了死，我们怎能报答我们俗世的各种恩情，怎能洗刷各种罪恶呢？”

钱日新听了“罪恶”二字，不自觉皱了皱眉头。

“难道我们不是有罪恶吗？”桑子急急的问下去，她的眼睛低垂着，没有看到钱日新的面色，“我要你离婚，你说你太太是无辜的，不忍为了我们的快乐而使她受世俗的嘲讽，我觉得你这样的态度，真是崇高。”她说到这里，柔软的看了钱日新一眼，他立刻摆了副很痛苦的面色。“我也不忍将我们的幸福，再筑别人的不幸上，可是呢，我们又有了这个孽障，又如何对得起它呢？再说吧，我抛了我的父母，这么远远地由东京来曼谷找你，我又有什麼脸回去？”

钱日新有点不耐烦了，他又不肯立刻发作，只冷冷地问了一句：“死了就能解决这一切吗？”

“啊呀，死了就不同了！”桑子快快地说，似乎这是她已经思索了很久的答案，她赶着要钱日新了解，“殉情是我们以生命来证明爱情的伟大，以死来证明给世人看，你宁可丢掉性命，而不愿使你的太太蒙离婚的痛苦，就不会有人嘲讽她的了，而我的父母，也知道我是以死来报答他们的养育，我的亲戚朋友也会知道我不是轻贱的荡妇，而秉有纯洁的爱情。”

钱日新很想咒骂一声：这日本传统思想，真是不近情理，怎么可以用死来解决活生生的问题呢？可是自己的许多情书和照片，都留在桑子手上，要是不依她，万一她走到太太面前闹穿了，岂不更糟？那时他的太太一定会跟他离婚，可就惨了。且别说他太太是个娇美的黑牡丹，他不肯得她，就算是舍得吧，离了婚之后，谁买汽车给他开驶，谁出钱付洋房？少了他太太的暹罗朋友，又有谁来光顾他这初出茅庐的小律师？想到这里，他那凄黯的笑容，更来得逼真了。他顺口说道：“你要是想剖腹自杀的话，我可不行，我不是日本人，我没有受过那种武士道的训练，叫我怎么自己动手？”

桑子掩口笑了起来：“傻瓜，殉情是不用那血淋淋的法子的，只要是两人一起死，便行了。买把手枪也可以，你先打死了我，再打死你自己，呀，不好，那样对你太残忍了，我想先你而死去，那太自私了，还是等我先打死了你，然后打死我自己吧！”

“不好，不好，”钱日新抢着说：“那怎样行？我死了之后，你见了害怕，不能自己下毒手时，太痛苦了，我不忍你受活罪，还是再想过吧！”这再想过的意思，就是干脆不死，可是他知道桑子的头脑，是十足的日本人，不肯转弯，更不肯绕回头路走的。

“那又怎么办呢？还是一起吃毒药吧！”桑子说。

钱日新想道，究竟日本人，对这道很有经验似的，想来全不费功夫。他只好把心一横，一不

做，二不休，硬着头皮说道：“好吧，就是吃毒药吧！不过我唯一的条件是不能选药水或药粉，我不但吞不下去，而且会呕，你去买一种有糖衣包住的吧，也象征我们的爱情，有甜有苦。”

“那里有现成的糖衣包住的毒药出卖的呀？”桑子掩口笑道：“你也真是！既然死也愿意了，一点小小的痛苦又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死是一种意志的表现，”钱日新抽了一口长气，严肃的向窗外的景物看了一眼，“吃毒药是肉体上的刑罚，我们愿意死，是为了爱情而死，是崇高的死，不应该弄得像是一种刑罚。”

“那么吃安眠药最妥当了。”桑子说。

钱日新皱眉一想，安眠药怎行？要吞多少粒？要等多少时间？他一定要找一种便捷而急促的药物，才易从中下手，他连忙说道：“安眠药是懦夫的仙丹，我们的情形不同，我们要表示我们大无畏的精神，要用一种激烈而迅速的毒药，譬如说，氰化钾吧，你知道到那里去买吗？”

“叫我去买？”桑子难堪的笑起来：“我又不会说暹罗话，又不会说英文，难道叫我特别去找一个日本朋友，专门替我去买毒药？”

钱日新仰着头看天花板，一面用手指头轻轻敲着桌面，这毒药一定得让桑子去买，将来他才不会负有嫌疑，他并不想桑子死，可是她一定要死，他有什么办法呢？他并不是杀人，这不过是为了自己的生存而挣扎而已，人们不能怪他，神也不能怪他。他想了一会说道：“我有个好办法，你是外国人，一看便知道是游客，你可以叫人带你去摄影店，不会有人注意的，你买点菲林，再提起自己洗底片，他们便一整套的各种药粉都卖给你的了，这是最容易不过的事！”

“这也不妥，”桑子说：“我人地生疏的，怎么去找个摄影店呀，还是你去买吧！”

“你不知道，我这里熟人太多了，我又一向不拍照的，去买时反惹人注目，你是游客，曼谷的游客多，没有人注意这些小事的！”

“噢，”桑子不十分愿意的应了一声，“买了回来又怎么办呢？是粉呀，你不是说你不能吞粉么？”

“再去买点药，像市面上那些盘尼西林，安乐迈仙之流的东西，它外面是化学物质的胶囊，里面是粉，你把那粉倒出来，把氰化钾换进去，不就是很容易吞了吗？”

桑子很为难的端详自己的手，“这不容易呀，我不知道会不会做呢？”

“我可更不会做了，”钱日新故意带点嘲讽的哈哈笑了起来：“我的手指比你的硬，我又没有一间像你这样的房间，可以静静地坐下来，拆开胶囊，倒药，换药——你要是连这么一点麻烦都不愿意，我们索性放弃这殉情的主意算了。”

桑子带歉意的看了他一眼，赶快的说：“好啦，好啦，我就依你的话做，你放心好了。”

“你要是怕不会做，”钱日安慰她说：“不妨买多一点回来，先练习几次，包你愈练习愈好，这样，说不定会叫我流口涎呢！”逗得桑子也笑了，钱日新看了她那淡红嘴唇，笑得像一朵花一样颤动，情不自禁的站起来，移坐在桑子的椅背上，搂着她乱吻。

“光天白日，像什么样子！”

“怕什么，旅馆里谁来管我们，这是我们的新天地呀！”钱日新嘻皮笑脸的说，又是一阵乱吻。

缠绵了一会，钱日新离开桑子的时候，他们已商妥了在两天后重聚，一起吞药，这两天的期限是一方面让桑子有充分的时间买药丸，二则是给钱日新办理一切身后的手续，不但是他自己的家事，而且业务上许多事情，也要交代给他的助手，免得累了别人。桑子说她很敬慕他那种伟大的从容就死的精神！他就在她依依不舍，无限的爱慕中，离开了旅馆。

当天下午，他去皇家运动场打网球，打得一身臭汗，却故意地不抹干，便去站在风扇面前吹，吹得打了几个喷嚏。回家以后，又关了浴室门做柔软体操，弄得又是一身汗，他又不去抹，却咬着牙齿，将冷水由头上浇下去，一热一冷，果然一连串的喷嚏打起来，他的暹罗太太要他休息，他坚持着说没有关系，不肯取消预约的桥牌，一直打到清晨才睡。

加上睡眠不够，这伤风到第二天更严重了，太太要他在家睡一天，他偏说有要紧公事，非去

办公室不可。到了中午的时候，他又推说头痛，不能支持，自己开车子回家，半路上坏了轮胎，脱了衣服换轮胎，累得整件衬衣都湿透了，再开车时，眼泪鼻涕齐流，虽是头昏脑胀的，心中却很得意，因为他这伤风是毫无疑问的逼真了。

到了殉情的那一天，他平均每两分钟打一次喷嚏，或流眼泪，必须用纸手巾来不断的乱抹，那一匣纸手巾，也挟在臂下到处走，好像是怕人不知道他患了伤风似的！

一切都准备好了，他下午走进桑子的房间，开门第一件事便是一个大喷嚏。

“你这是怎么哪？”桑子关心的问：“伤风了吗？可惜我住在这美国式的旅馆，否则跟你冲一壶热茶，也舒服一些。”

“没什么了不起的大病，”他一手拖出一条纸手巾来，抹了抹鼻子，吐一口涎，将手巾丢在字纸篮里，“反正一死了，伤风也保你痊愈了！”

桑子将手上的拖鞋，轻轻地放在他椅前，微愠的瞅了一眼，“怎么呐？这样的事，也是可以开玩笑的吗？”

钱日新笑着来搂她，桑子半嗔地将他的手推开，走去站在桌子的那一面。“哦！”钱日新笑着朝她点头，“原来今天是正经日子，不能够讲私情密爱的，是吗？好吧！把毒药拿出来吧！咱们把千种烦恼付诸一口清水，一颗红丸！”他把两手一摊，有慷慨就义的神态，可是忽然自己先笑了起来，“是不是红丸呀？你拿出来我看看，若不是红色而是白色黄色的，可煞风景了。”

桑子侧眼看他，一面摇头微嗔的轻笑，一面从抽屉里找了一个黄硬纸包来，她解开纸包，里面有十几颗丸药，和普通的安乐迈仙一样，不过，经过桑子的撬开，外层的丸衣，已经皱了许多，不很整齐。

钱日新站起来，走到桌边，低头看着药丸，脸上的笑谑，慢慢地改变得严肃了，嘴角低垂了下来，眉毛微锁，鼻孔翕动，却不把药抓起来，只是看着出神。过了一会，才半笑半叹的说道：“造物真妙，既然有生命，又会有死亡。”刚说到这里，忽然张开了嘴，闭了眼，打了一个大喷嚏。他一面拖出纸手巾来抹鼻涕和眼泪，一面笑着说：“我怎么忽然做起诗？唉！还是吃了药，了结这件事吧，免得伤风活受罪！”

“你一点也没有留恋吗？”桑子端详着他说。

“留恋什么？大丈夫视死如归，既然俗事已料理完毕，只剩下了你我，你是我最宝贵的了，有了你陪我，我还有什么留恋？”他坦然一笑，举起了水瓶，倒了两杯水：“可惜忘了买酒，有酒下药，才更显得我们的悲壮！”他抓起三颗药丸，掷在口内，喝了一口水，一仰头吞了下去。其实只是把水咽了下去的，那三颗药丸则含在舌头下，故意的张大了口，给桑子看，还笑道：“你看！”

桑子瞅着他微笑：“你也太快了，三颗一起吃，就像是抢糖一样！”

钱日新摇摇头，表示想答而不能，一面张着嘴，闭着眼，等待那鼻子发痒，果然打雷一样的发作，打了一个大喷嚏，他赶紧拖出一条纸手巾来，忙着抹鼻涕，抹口唇边的唾液，同时迅速地将舌下的药丸，一齐吐在纸手巾上，顺手塞回裤袋内，另外又拖出一条纸手巾来，抹掉眼泪和额上少许的汗，定一定神，摇头笑问道：“不知道要多少时候，药性才发作呢？你买的是氰化钾吧？那药性很烈，丸衣一融，就立刻见效的了，何况我又吃了三颗！”

他并不催桑子吃药，可是他期待的看着她，她犹豫了一下，也就抓了一颗剩下的药丸，用水吞了下去，正要拿第二颗的时候，钱日新举手轻轻地抚着她浅红丰润的左颊，说道：“不要再吃了吧，你要是想改变主意，我还可以救你，我不舍得你这样毁灭！”

桑子抬头，凄然的吻了吻钱日新的鼻尖，一声也不响的抓了二颗药丸，继续的吞了下去。

“完了，”钱日新苦笑着说，心中觉得一阵难过，独自走去窗边，他很怕他一时心软，将他自己没有吞药的事泄露出来，他呆了一会，定一定心，才回过头来，装着很自然的样子，温柔的说道：“你是我们的殉情的主持人，你懂得这规矩，现在药已吃了，该是写遗书了吧？”

“那是当然的，”桑子低着头说：“我这里早准备好了纸笔，你写吧！”

“还是你写吧！”

“我只会写日文呀。”桑子苦着脸说。

“殉情是日本风俗，只有日文才能写出它的深长意味来，”钱日新说，“用了中文或英文，就带点滑稽可笑了，还是写日文吧！”

“可是这里没有人会看呢。”

“那么就这么吧，你写的日本信，我写我的英文，然后你在我的信上签个名字，我在你的信上也签个名字，好吗？”

“好极了，”桑子点了点头：“不过不要写得太长，时间不太多了呢。”

他们面对面坐下，钱日新一面打喷嚏，一面看桑子的信，无非是些告别的话。他自己的英文信，却是桑子所不懂的，他早已打好了腹稿，此时快地写了下来，是一张变相的借据，其中说桑子先后共向他借了二千美元，做她来泰国的旅费，她信中应允一到曼谷，找到她的未婚夫之后，便可以将钱全部还给他，有了这封信，他预料可以解脱一切的纠纷。他写好之后，交给桑子签名，她看也不看，便用新近练习好的英文签字，在信尾上签好，钱日新也在她的信上，用日文签了名。

信写完之后，两人反而相对无言，不知做什么好。

“你有什么感觉没有？”桑子笑着问他。

“还没有呢！你呐？”他又打了一个喷嚏。

“我似乎有点头昏。”

“瞎说，氰化钾不该弄得人头昏的。”

“那我可知道了，反正是有点头昏。”

他们又静默的坐了一会，钱日新轻轻地握了桑子的手，吻了吻她的掌心：“桑子，我对不起。”

“我自己愿意的，有什么对不起我呢？”

“你不该追来曼谷的，我打算回东京去看你。”

“我不知道你是有太太的人呀！你没有告诉过我呢。”桑子惨然微笑，将两只手盖住钱日新的手掌。

钱日新一声不响，他将手反过来，抚弄着桑子的掌心和手腕，“我爱你爱得失去了理性，”他说：“我怕你要是知道我是结过婚的，就会不理睬我了，你一定很怪责我吧？”

“你之所以不愿意和太太离婚，是不是真的不想她受罪，是吗？”

“你为什么又问这事呢？我不是已经解释过给你听了么？”

“我昨天在楼下客厅里，碰到一个日本来的朋友，他谈起你，他也认得你，当然他是不知道你我的关系，还只当我是游客哪。”

“哦？是谁呀？”钱日新微微皱眉：“他说我些什么来？”

“他说你太太是个有钱的泰国贵族，说你娶了这样的太太，很有福气，令人羡慕。”

“我当初也以为我有福气，我娶她，原以为她是理想的太太，不但有钱，人也漂亮，性情也温柔，可是爱情是奇怪的，她虽然有一切美满的条件，我却从来没有爱过她，所以，我更不忍伤她的自尊心，因为她并没有对我不住的地方。”

“她很有钱，是吗？”

“她有很多地产。”

“她很漂亮吗？”

“桑子，桑子！我们剩下的时候不多了，不要谈她了。”他举起桑子的手掌，轻轻的吻着她的手指。

“你很爱她吗？”

“我要是爱她，我还会在这里和你一起等这毒药发作吗？”

桑子低头不响，她缩了一只手回去，抚着自己胸口，似乎很痛楚的样子：“我有点不舒服了，”

胸口很疼痛呢。”

“我也开始感觉到肚痛了，”钱日新说：“似乎有把刀在切断我的肠胃似的。”

“我透不过气来了，”桑子说，她呻吟了一下，摇摇摆摆地走到床前，坐了下来，“你替我揉揉胸口吧，难受得很呢！”

钱日新也装着肚痛，一手按着肚皮，一手扶着椅背地走近床边，紧紧地锁着眉头，弯腰吻吻她的头发，“不要怕，亲爱的，最亲爱的，我也呼吸很难，肚里绞着般痛，不要怕，我们生生死死都在一起的。”他哼了一声，扶着桑子，帮助她睡下，自己也就躺在她旁边。

“你紧紧地抱着我吧，我们死也得死在一起呀！你呢？你也痛吗？那里痛？我替你揉揉。”

“胸也痛，肚也痛，”钱日新哼着说：“我连抱你的气力也快没有了。”

“我们死了，灵魂会不会常在一起呢？”桑子泪眼晶莹的望着他说。

“不要怕，我是死都不会离开你的。”钱日新闭了眼说：“你睡睡吧。”

桑子的手用力在空中抓了几下，钱日新恐惧地将自己的身离开几寸。死亡！这就是死亡吗？他看了桑子痛苦的挣扎，想再抱起她来安慰，同时又害怕的不敢碰她，他反复的告诉自己，这是她自己坚持要死，他并不能算是凶手。可是桑子那汗湿了的头，离他那么近，在那里和死亡做最后的妥协，他实在看不下，拼命的闭紧了双眼，静静地等待，过了一会儿，桑子的呻吟变成叹息，由叹息变成死的沉默。

钱日新定了一定神，才睁开眼来，桑子的身体，软软地蜷成一团，脸朝着墙，钱日新不敢仔细看她。他看看自己的手表，已经六点了，该赶回家去了，他得快地搜出桑子和他之间的信件、照片，和其他一切的证件，然后人不知，鬼不觉的溜出旅馆，回家吃饭看电影，做个没事人。

他坐了起来，轻轻地下床，似乎不想吵醒桑子一样，他蹑足走到桌边，轻轻地打开每一个抽屉，终于找到他写给桑子的情书，有一条粉红色的丝带缚成一束，他匆忙中数了一数，大概所有他的信都在那里了，于是又打算找他的照片，刚转过身来，面对着床，忽然倒抽了一口冷气。

床上桑子侧卧着，眼睛大大地睁开，冷冷地看着他，嘴角一丝鄙笑，右手举得不高不低地，一支短柄手枪，正对着钱日新的胸口。

两个人都没有话说，钱日新只是流汗，两只手冷冰冰地。

还是桑子先开口，她鄙夷的说：“你只要举一步，走近一寸，我便开枪，这么近，我不会瞄不准的。”

“原来你根本没有吃药，你骗我！”钱日新说，心中乱糟糟地，一定要想个办法，解救这危机，也许话说得灵活，还可以有希望。

“我倒是吞了药的，”桑子微笑说，一面坐了起来，枪口不移的仍指着钱日新：“不过，那药却不是毒药。”

“怪不得我没有死呀，”钱日新急急地说：“还有希望呢，我们吃的不是毒药。”

“我们？”桑子耸高了眉毛说：“我是吞了药的，你却根本没有吞。”

“我吞了，我发誓我是吞了的，我这没有死不是我的错误呀，你根本没有给我吃毒药。”

“你那里有吞药来？你是立心骗我。要不是骗我，为什么跟着我假装又痛又无力？我没有给你吃毒药，就是要试试你看，要是拿了毒药出来给你吃，这会儿我早死了，而你呢？”

钱日新怔了，他没有料到一向给他玩弄于掌上的桑子，居然会布置得如此周到透彻，现在还是用柔情来反攻吧：“桑子！”他叹口气说，似乎很伤心的样子，“你为什么要故意试我呢？难道你不信任我？”

“我对你信任得太多，太久，太蠢了，”桑子冷笑一声，她站了起来，手枪仍瞄准着钱日新，“我一向以为你是真的高尚伟大，不想使你的太太痛苦，昨天和楼下的朋友一谈，才知道你根本不是为她着想，你是她的寄生虫，她养你，没有了她，你就没有钱享福了，你的不肯和她离婚，不过是要抓住自己饭碗而已，哈，起先我还不信他呢，真是蠢！”

“为什么你要信他而不信我呢？”钱日新故意的不看她手中的枪，声音装得很诚恳，很镇静：

“他不过是个萍水相交而已，我却是爱你的人呀！”

“是呀！”桑子鄙夷的哼了一声：“就是因为我不信他，我才用这法子试你一试呀，我给你吃这没有毒的药，要是你是诚心的，你一定会奇怪为什么我会死，而你毫无反应，可是你根本不怀疑我的死是假的，可见得你没有吞下你的药，甚至连我死了，你看也不看一眼，忙着先偷自己的信，你怕什么？你怕警察来捕你这凶手是吗？”

“桑子！你完全想错了，我一点也没有——”

他的话还没有说完，桑子从衣袋里掏出另一个纸包来，她将它丢在桌上。“你没有什么？你没有骗我的企图，是吗？好吧，这包毒药是真的了，你立刻吞二颗下去，我就相信你了。”

他的汗由眉毛流到颈上，钱日新急窘的看着纸包，不敢上前将它解开。

“你快快的吃吧！”桑子瞧他不起的将手枪对他挥一下，“你不吃，我就开枪了，你若是吃了那药，也许我还改变主意，让你去找医生洗胃，若是你不吃，我这一枪可开定了，你逃不了一死，我是不怕死的，我也不怕警察。”

钱日新颤抖的取了纸包在手，震动得牛皮纸沙沙作响，他还想说句温柔的话，可是喉咙里吐不出声音来。

“大丈夫视死如归呀，”桑子的鞋尖轻轻地敲着椅脚：“你怕什么？我是你最宝贵的了，我在这里陪你，你还有什么留恋的呢？吃呀！吞下去呀！可惜你没有酒，不够悲壮，反正你是千缕烦恼，付诸一口清水，一颗红丸，怎么你还不吃呀？死了就伤风也好了，不更省事？再要不吞的话，我就开枪了，小心你那手中的杯子，怎么溅得一桌都是水？你的手也颤抖了吗？奇怪，难道你竟如此惧怕？”

钱日新的汗流到整件衬衫都湿了，两手冷冰冰的，可是湿淋淋的也是汗，他发抖地解开了纸包，取了一颗药，放在嘴里，吞了一口水，又将药丸含在舌下，张开了嘴给桑子看，她只干笑一声：“藏在舌头下了，快吞下去吧，否则我就开枪了。”钱日新喉咙只是哽住，吞不下去。

“桑子，”他声音低涩的说：“我不想死，你饶了我吧，”他将药丸吐在手内，一面跪了下来，“我不该骗你，可是你自己坚持要死，我不过是不想死而已，并不是谋杀你呀！”他索性流泪，哭了起来，一面断断续续的哀求说道：“我还年轻呢，你饶了我，原谅我这一次吧，我真的离婚给你看，我担保这一次真的离婚，我和你结婚，我再也不敢骗你了。”

桑子看着他微笑，她慢慢地问道：“你以为我还肯嫁你这样的人吗？”

“我什么都依你，你要结婚也可以，要一笔钱也可以，这些都是可以慢慢商量的，”钱日新的声音比较清晰了几分：“只是你先收了那支枪吧！”

桑子不出声的只是微笑，看着他笑，愈看就愈好笑，最后格格的笑出声来，钱日新也莫名其妙的跟着她苦笑。她一面笑，一面将手枪掷在床上，钱日新吐了一口长气，顺手将手掌上的药也快地丢在地下，桑子看着他，又笑了起来。

“有什么这样好笑的呀？”钱日新爬起来说，背脊伸直了许多，他拍了拍膝上的灰尘：“说出来，让我也笑笑。”

“我笑你呢，”桑子说，忽然把脸板了下来：“你也笑？你有什么笑的资格？你是没胆量，没志气的骗子！你看了一颗毒药，就吓得一身酸酸臭臭的汗，见了一枝枪，便软得没骨气的跪下求命，你也配笑？好吧，我就把这笑话告诉你：“这颗药也不是有毒的，和我刚才吃的一样，这一枝枪呢，是我从玩具店里用卅五铢买来的，骗子骗人，看你今朝也给我骗了一次！哈，为什么你不笑呀？”

钱日新羞得一脸通红，急忙抓起手枪来一看，真的是把铁质的玩具，他恨恨地把它掼在地上，“你这没廉耻的贱妇！”他骂道。

“啊呀呀！”桑子拖长了声音尖笑起来：“一旦没有手枪指住你，就浑身男子气概了，贱妇也骂了出来，你骂谁贱妇？你配骂我？你替我快滚出去，我再也不要见你了，你这样的人，不值得我一口唾沫！”

“你这娼妇不如下贱东西！”钱日新出力骂道，头上的青筋，格外的明显。

“滚出去！”桑子冷冷的站在门边驱逐他走，脸上充满了鄙视和憎恶。

“走就走！”钱日新将头一摆，将所有剩下来的尊严，放在脸上，用鼻子冷笑了一声，走出了她的房门，头也不回的朝楼梯走去。

“喂，懦夫！”桑子的声音在他后面呼他：“你把这些臭信拿去吧，别叫我见了呕心”，啪的一声，一束粉红丝带缚住的信，跌在钱日新的脚边，“你以为我会和你一样的卑贱，留下这些信来要挟你吗？滚你的吧！”随后房门砰的一声，钱日新只得弯下腰将信捡了起来，匆匆地塞在裤袋内，继续向楼梯走去。

他一面庆幸自己没死，一面安慰自己将情书取了回来，什么忧虑也没有了，运气多好，从此可以高枕无忧，可是他并不感到如何欣喜，无可解释的反而觉得自己矮了许多，手脏了许多，走路的声音也轻了许多。“这骗人的娼妇！”他又骂了一句，可是仍没有感到什么特别的舒服。